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wse.com.tw>

刊印日期：111年3月31日

公司發言人：

姓名：徐豫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聖芳

職稱：協理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海悅、廖婉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 - 9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網址：WWW.ULTRACHIP.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5
肆、募資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60
陸、財務概況.....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10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38,872	2,688,358	1,349,486	100.79
營業毛利	536,528	1,404,717	868,189	161.82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13,257	677,392	564,135	498.10

110年持續面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挑戰，雖然全球疫苗覆蓋率快速提升，但COVID-19變種病毒仍在全球造成嚴重感染，全球各國為了避免接觸傳染，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已變成生活的常態，疫情期間消費需求的壓抑在疫情紓緩後得以復甦反彈，在市場訂單需求回溫且穩定成長影響下，本公司110年全年營收大幅成長，上游供應商因產能滿載而引發的成本上漲問題，也得以適時的反應在產品售價上，在產能穩定及訂單需求提升帶動下，本公司110年度全年營收較109年度成長約100.79%，稅後淨利較109年度成長約498.10%，110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達9.80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39.59	46.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23.12	69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8.63	263.86
	速動比率(%)	253.12	213.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2	25.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1	47.10
	純益率(%)	10.61	29.52
	每股盈餘 (元)	1.74	9.80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1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382,768仟元，約占營業額2,688,358仟元之14%。本公司未來除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以拓展新應用領域外，將積極投入開發新顯示技術，預計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將維持約在15%~20%。

二、未來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貿易戰、地緣政治與COVID-19疫情導致世界生活方式轉變，各產業鏈在人流、物流及金流均遭受極大衝擊，全球政府為了防堵疫情而採取的各項封鎖政策，導致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也使得2021年半導體市場大幅成長；進入2022年後疫情時期，消費性市場需求放緩，航運塞港及中國因疫情持續封城及工廠停工等問題，使得更具彈性的產能配置及庫存水位更形重要，展望2022年，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產能之佈建，已確保產能之穩定及最適切之庫存水位。

在物聯網應用中，電子紙貨架標籤正逐年穩健成長，尤其是在疫情影響下，可有效降低實體店內人員之接觸風險，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並符合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本公司在電子紙貨架標籤之市佔位居全球之冠，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及更低功耗之驅動IC，致力推廣終端產品應用多元化，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IC之市場競爭力。STN產品在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後，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及車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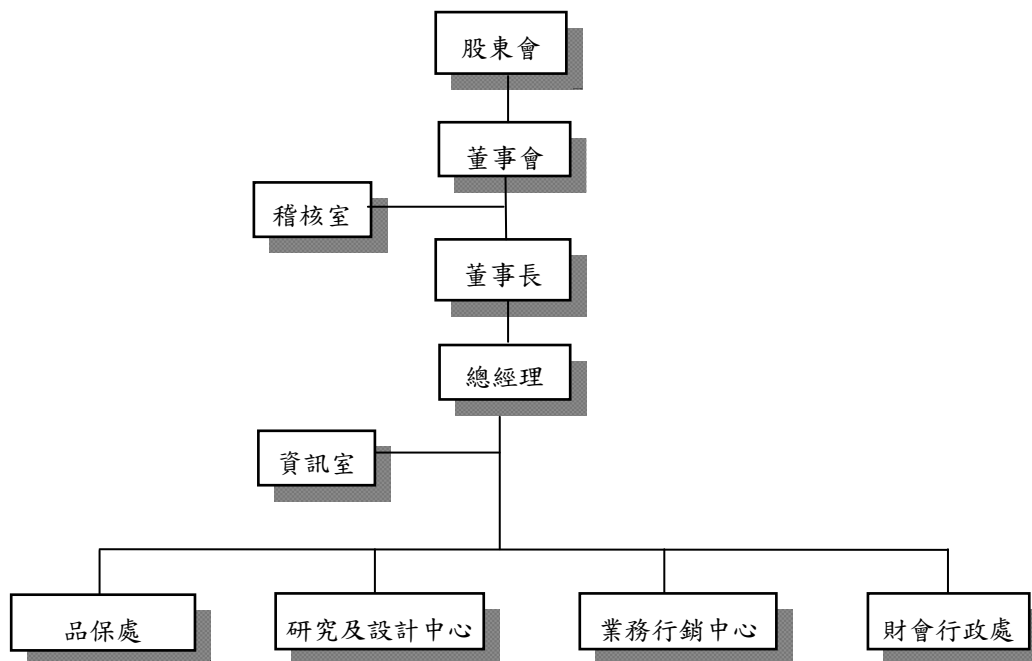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事 記
民國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小尺寸(< 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中大尺寸(~ 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中大尺寸(~ 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中大尺寸(~ 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AMR) 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STN 顯示加觸控 IC 產品設計完成。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設計完成。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速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彩光感測器(color sensor)IC 設計完成。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用灰階段碼整合高壓光閥驅動的二合一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符合中國國家電網標準的智慧電錶液晶顯示驅動 IC 設計完成。 ·成功開發導入 12 吋晶圓產能。 ·電子標籤累計總出貨量達 1 億顆。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車用筆段 VA 產品成功導入品牌新能源汽車大廠。 ·車用黑白點陣芯片累計總出貨超過四仟萬顆。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智能電表 LCD Driver IC 導入各品牌表廠。 ·600V IGBT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IPM) IC 順利量產銷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 各項制度之運作及稽核之實施。
資訊室	* 資訊系統管理規劃與維護。
品保處	* 量產產品品質管理及系統管理。 * 成品進料檢驗及產品出貨品質驗證。 * 新製程產品與封裝之可靠度驗證。 * 製程改善之工程評估可靠度確認。
研究及設計中心	* 新產品規劃。 * 支援新產品開發及樣品測試。 * 各種技術之評估與生產支援。 * IC 之規劃、設計及系統之企劃、研發及應用。 * 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 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 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生產管理。 * 原物料及一般事務性之採購。
業務行銷中心	* 負責全球 IC 業務之推廣、客戶開發及訂單作業。 * 市場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 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 處理客戶客訴及產品故障分析。 * 所有產品 (IC LCM) 驗證 * 產品功能訂定及繕寫 DATA SHEET * 產品之開發、推廣、行銷、客訴處理 * 新產品規格定義及進度掌控
財會行政處	* 會計總帳、銷貨成本、存貨帳務及稅務管理。 * 人力資源及薪資制度之規劃。 * 組織架構、管理規章及總務作業。 * 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男 60-65 歲	108.06.11	3 年	91.01.11	909,655	1.43%	1,421,273	1.90%	369	0.0005%	0	0.00%	美國麻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 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 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 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 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威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法 董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 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 黃琛琛	不適用	108.06.11	3 年	104.09.30	954,147	1.50%	841,430	1.13%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 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 副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 處管理師	網際優勢(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周志誠	男 66-70 歲	108.06.11	3 年	108.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兼台北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 公會理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松輪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臻鼎科技控(股) 公司獨立董事、學亞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醫影(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秋永	男 66-70 歲	108.06.11	3 年	102.04.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EMBA肄業 毅嘉科技(股)董事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法 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錫勝工業(股)公司新 副委員、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副 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徐建華	男 60-65 歲	108.06.11	3 年	105.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資深副總 經理及顧問 和艦芯片製造(股)公司總裁	漢先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 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威拓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 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副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美國	Jonathan Ross	男 55-60 歲	108.06.11	3 年	99.06.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 師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鶴偉	男 50-55 歲	108.06.11	3 年	104.09.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總經理	矽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2.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0%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8%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74%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豫東	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及策略規劃之能力，致力於半導體產業相關領域約 30 年。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角色，向董事進行營運相關之溝通與互動等，兼具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	具備商務、產業及市場資訊之專才，曾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志誠	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等，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目前為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長，對於公司財報審查及財務操作均能適時提供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不適用	4 家(註 1)
黃秋永	具法律、經濟、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經驗 5 年以上，能適時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依其專長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註 2)
徐建華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危機處理及業務行銷之產業經驗，在領導決策及經營管理實務上，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之領導能力。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適時提供公司建言，邁向企業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註 3)
Jonathan Ross	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5 年以上，曾任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專精於市場策略、財務規劃，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王鶴偉	具有產業所需學術專長及對各項經營法規充分了解，具有法律、商務及市場行銷經驗 5 年以上，對本公司企業營運有顯著助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董事周志誠亦擔任立德電子(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臻鼎科技(股)公司及擎亞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2：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聲寶(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3：獨立董事徐建華亦擔任力智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5.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57%)及 3 位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目前 7 位董事，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其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法律	會計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董事長-徐豫東	中華民國	男	總經理	60-65 歲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	中華民國	男	無	60-65 歲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董事-周志誠	中華民國	男	無	66-70 歲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秋永	中華民國	男	無	66-70 歲	6 年 9 年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無	60-65 歲	3 年以下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Jonathan Ross	美國	男	無	55-60 歲	9 年 12 年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王鶴偉	中華民國	男	無	50-55 歲	6 年 9 年	V	V	V	V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男	91.01	1,421,273	1.90%	369	0.0005%	0	0.00%	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總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IC-Media Inc.、Sony 資深工程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義隆電子主任、環正電子主任工程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旺宏、聯詠工程師 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 世紀民生產品工程師 銘傳大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欣	男	93.11	280,340	0.3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廷	男	103.09	178,000	0.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騰	男	95.11	41,948	0.0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阮世欣	男	95.06	66,423	0.0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聖芳	女	102.03	172,414	0.2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工程師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董事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董事	徐豫東(1)	0	0	1,985	0	0	0	4,705	0	0	2.39%	2.39%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2)												
	周志誠(3)												
	黃秋永(4)												
	徐建華(5)												
	Jonathan Ross(6)												
	王鶴偉(7)	960	0	1,985	0	9,512	0	0	0	0	0.43%	0.43%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2)、(3)、(4)、(5)、(6)、(7)	(1)、(2)、(3)、(4)、(5)	(2)、(3)、(4)、(5)、(6)、(7)	(2)、(3)、(4)、(5)、(6)、(7)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	(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8)	15,460	15,460	216	216	4,787	4,787	7,139	0	7,139	0	4.07%	4.07%	無
總經理	張正欣(9)													
副總經理	陳建廷(10)													

註一：採確定提撥退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110 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制退休金)	11,968	8,977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110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0)	(1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9)	(9)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8)	(8)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賴永騰					
	協理	阮世欣					
	副總經理	陳建廷					
	協理	王聖芳					
				0	8,433	8,433	1.24%

(5)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2%	0.72%	3.52%	3.5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7%	4.07%	19.83%	19.8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a.董事：

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再呈交股東會通過，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4	0	100.0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4	0	100.00%	
董事	周志誠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4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0.02.26 董事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所有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皆依法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0.02.26 董事會審查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金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本公司經理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0.07.20 董事會審查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本公司經理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07.31 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的 5 大項構面以問券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評估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優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優等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0.02.26	1.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2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4. 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7.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10.04.28	1.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0.10.22	1. 終止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秋永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4	0	100.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審計委員會議案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八次 110.02.26	1.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V	無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3.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5.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8.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0.04.28	1.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0.07.20	1.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0.10.22	1.終止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責成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股務業務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且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是	否	<p>無顯著差異。</p>
	V	<p>(一)1.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或行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3.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p> <p>4.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57%)及3位董事，成員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目前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請詳本年報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屬自願設立，協助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規定遵循及辨認評估風險管控，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07.31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0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02.18董事會報告。其評估之結果將作為薪酬委員會討論董監績效及薪資報酬的依據，由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同意。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1.02.18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足堪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及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經109.07.31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行政處王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會行政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及承辦人員主要職責為：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p> <p>3.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4.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三)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1.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1.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2.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2.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V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V	(四)公司治理主管11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因屬初任者，已於110年度完成初任18小時之進修時數，進修課程請詳下表。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並留有聯繫方式。 (二)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ultrachip.com，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歷次法人說明會訊息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將開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V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無顯著差異。
	V	(二)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無顯著差異。
	V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與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顯著差異。
	V	(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顯著差異。
	V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顯著差異。
	V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110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無顯著差異。
	V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無顯著差異。
	V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能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V	(九)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21%至35%，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改善。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 實務	6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	3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
		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璟琛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3
		110/05/07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董事	周志誠	110/03/1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10年如何開好股東會	3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0/08/1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董事	徐建華	110/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0/02/0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黃秋永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王鶴偉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黃秋永		參閱第8頁到第9頁 附表一董事相關內容		2家(註)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無
獨立董事	王鶴偉				無

註：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鎡勝工業(股)公司及聲寶(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1日至111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秋永	2	0	100.00%	
委員	Jonathan Ross	2	0	100.00%	
委員	王鶴偉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當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四次 110.02.26	1.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10.07.20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及職稱調整 案	委員會全體成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公司已成立專職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其職掌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並任命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除設有永續經營組負責推動小組的運作，評估公司營運、環境、社會之風險，綠色產銷供應鏈負責產品對環境與社會的效益，供應商間的品質管控，人文關懷組對內對外法令資訊、相關教育訓練等。</p> <p>(二)推動小組依計畫－落實執行－查核－檢討之運作，年終將各資料回饋給各組負責成員，並評估其因應的對策，同時訂定次年度之專案目標，由推動小組主席確認後推動執行。</p> <p>(三)各組每半年向推動小組主席報告檢討運作成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議題，年度整理資料呈報董事會。</p>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環境保護：本公司主要為IC的設計研發，並未直接製造生產，但本公司了解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除了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更持續推動公司內部相關節能減碳，提升各項資源的回收利用效率。</p> <p>(二)產品責任：要求加工供應商取得環境許可、批准及登記證書，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危害之化學及其他物，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儲存、使用回收、再用及棄置。</p> <p>(三)勞雇關係：依年度計畫任用人員，編制人力需求，透過</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多元招募的管道，尋找符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的留任，透過面談，客觀的了解員工離職原因，除分析改善外，亦回饋給部門主管作人員管理。</p> <p>(四)客戶隱私：嚴守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不相關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且客戶及供應商的保密協議不得洩於他人。</p> <p>(五)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的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為實踐永續發展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p>	無顯著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片，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不良品或是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本公司主要為委外加工，並無生產實質造成環境影響之產物，不適用取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但仍建立下列管理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客戶要求登錄本公司禁用物質管制表，進行管控。 2.每年與供應商簽署不使用禁用物質保證函。 3.本公司產品規劃要求(設計時/生產時)須審查。 4.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風險鑑別：要求供應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RoHS要求SGS/ICP_Report審查。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5.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削減計畫：如誤用時，需提出改善措施(如換材料/換廠商等)。</p> <p>6.定期稽核/抽樣：ISO內稽/供應商稽核/抽樣送SGS。</p> <p>(二)本公司致力於各種資源的利用效率，如：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瓷杯，減少紙杯使用；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少用紙餐盒；信封及牛皮紙袋重複利用，做為公司內部傳輸文件袋、影印機及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等。</p> <p>(三)本公司因氣候變遷快速，故著重經濟效益循環使用，日常辦公環境鼓勵資源重複利用，如電子發票導入、使用政府電子公文交換、文書用紙宣導雙面列印、影印機及印表機旁設置廢紙回收區，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夏日辦公室空調設置25度恆溫，訂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節省電力使用，減緩地球暖化。</p>	無顯著差異。	
	V	<p>(四)1.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無自有工廠，故以營運處所用電用水量所排放之二氧化碳氣體之減少，來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p> <p>2.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以二年為一期，訂定每期辦公室用電及用水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2%。</p> <p>3.經計算107年度到110年度用電之二氧化碳氣體年排放量分別約為361,351、323,444、306,253及275,541公斤CO2/度，以辦公室面積換算每坪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皆達既定目標。</p>	無顯著差異。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本公司107年度到110年度用水之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分別為200、189、183及301公斤CO2/度，以辦公室面積換算每坪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皆達既定目標。</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及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相關規則，以利管理及員工遵循，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下列各點，並恪守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用童工，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雇用童工。 2.尊重員工自由，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強制勞動。 3.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4.鼓勵員工自組社團，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計劃。 5.建立平等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6.尊重人權，保護隱私，不允許任何侮辱人格的行為。 <p>(二) 1.彈性上下班，重視自主管理，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有分紅制度。</p> <p>2.提供各種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意外險、職災保險、團險，旅平險等保障，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提供結婚、生育、停車位、喪葬補助及生日、三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重視員工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及員工旅遊，並依法令規定給予產假、陪產假、育嬰。</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p>4.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p> <p>5.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110年舉辦1次消防講習演練及1次健康檢查。</p>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內容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上的發展，同時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以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發展途徑。</p>	無顯著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親自拜訪外，也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及建議的管道，秉持誠信原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訂定針對供應商"品質系統管理能力評核"，透過定期稽核合作供應商，確保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涉及違反公司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依公司狀況適時編制。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對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83)北府社三字第099267號函奉准設立)捐贈，以提供弱勢族群關懷照顧、重大災難救援和急難救助。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於102.1.2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4.2.13及105.7.29依法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著誠信的理念執行及督導，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p> <p>(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不當的捐贈或贊助、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益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有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適用範圍含蓋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期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有人事評鑑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辦理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並由該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防止利益衝突、提供申訴管道，對外可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窗口檢舉，對內可具名或匿名檢舉，提供適當的獎勵。日常工作代理制度與客戶、廠商間合約，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有效管控不誠信的行為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在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的控管機制；稽核人員每年依風險評估，將高風險項目列為年度查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每季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進行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制度及設計的有效性。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0年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會計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課程)計229人次，合計953小時。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有檢舉制度的相關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更訂定懲戒及獎勵等相關辦法，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向專責單位檢舉。110年度並未有重大檢舉事項。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的保密機制，及檢舉之事項，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相關程序可參考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人事評鑑委員會針對檢舉人員名單均採取保密措施，並保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保護檢舉人。被檢舉之相對人，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www.ultrachip.com，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 本公司未來在每年度對供應商審查項目中加入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實務之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
4. 本公司之經理人 110 年度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下：未來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福邦證券(股)公司	股務專題講座	3.5
財會主管 代理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IFRS 宣導會	3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
		全球科技稽核指引(GTAG)-大數據與資訊變更管理	3
		白領犯罪與內稽人員道德倫理之衝擊	3
		「系統身分治理」與「職能分工矩陣」探討	3
		全球科技稽核指引(GTAG)-內部威脅與資訊稽核基礎	3
		內部稽核於 ESG 趨勢下之因應作為	6
		談公司法修法後的實務變化與運用&股東會怎麼開才對—常見實務爭議。	6
稽核主管 代理人	內部稽核協會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	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研發循環稽核實務篇	6
	福邦證券(股)公司	股務專題講座	3.5

5.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P.39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簽章

總經理：徐豫東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0.06.10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0.02.26	董事會	1.通過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通過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訂定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0.04.28	董事會	1.通過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增列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0.07.20	董事會	1.通過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3.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110.10.22	董事會	1.通過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訂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3.終止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通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1.2.18	董事會	1.通過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1 年度預算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1.2.18	董事會	5.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並持續評估其獨立性及委任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8.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4.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6.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7.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8.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訂定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3.31	董事會	1.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增列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	會議種類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6.10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0 年 9 月 30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0051631 元，股票股利 0.2503226 元)
		3.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訂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運作，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訂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經股東會通過，今年度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廖婉怡	110.1.1-110.12.31	1,570	364	1,934	無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公費、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公費、「發行可轉債複核意見」公費及文書處理及各項代墊款。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第一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悅、虞成全
委任之日	111年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廖婉怡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五年以上，惟就審查準則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20 條及 68 條所述，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之規定下，其獨立性應屬適足，故自民國 111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將由黃海悅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更換為黃海悅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徐豫東	0	(500,000)	0	0
董事	周志誠	0	0	0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0	0	(81,000)	0
總經理	徐豫東	0	(500,000)	0	0
總經理	張正欣	0	0	0	0
協理	阮世欣	(20,000)	0	0	0
協理	賴永騰	(13,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廷	0	0	0	0
副理	張剛祐	3,250	0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0	0
財務主管	王聖芳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代表法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850,000	2.47%	-	-	-	-	-	-	-
徐豫東	1,421,273	1.90%	369	0.0005%	-	-	-	-	-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煌仁	1,379,724	1.85%	-	-	-	-	-	-	-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1,330,000	1.7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代表法人-源成發科技(股)公司)	1,242,676	1.66%	-	-	-	-	-	-	-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000,000	1.34%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小慧	948,548	1.27%	-	-	-	-	-	-	-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930,000	1.24%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代表法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72,430	1.17%	-	-	-	-	-	-	-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872,000	1.1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1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普通股 1,160,012 特別股 8	100%	-	-	普通股 1,160,012 特別股 8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	-	普通股 6,800	100%	普通股 6,8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347	100%	-	-	普通股 10,347	10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630	46.928%	-	-	普通股 7,630	46.92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	88.08.14 經(88)商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	88.11.15 經(88)商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	90.03.20 經(90)商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	91.08.01 經授商字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1.11.15 經授商字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	92.09.25 經授商字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20 仟元	—	94.10.17 經授商字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40 仟元	—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0 仟元	—	95.04.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0 仟元	—	96.01.02 經授商字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15 仟元	—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	98.09.01 經授商字第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10 仟元	—	99.03.30 經授商字第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99.11.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020 號
100.03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5 仟元	—	100.05.04 經授商字第 10001090030 號
100.08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0 仟元	—	100.07.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30 仟元	—	103.03.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4437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	103.0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49 仟元	—	103.04.08 經授商字第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6 仟元	—	103.08.01 經授商字第 1030115604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11	10	134,000	1,340,000	100,111	1,001,10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77 仟元	—	103.11.26 經授商字第 10301239210 號
104.03	10	134,000	1,340,000	100,456	1,004,56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59 仟元	—	104.03.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8080 號
104.05	10	134,000	1,340,000	100,666	1,006,6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96 仟元	—	104.05.26 經授商字第 10401048080 號
104.07	10	134,000	1,340,000	102,981	1,029,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23,150 仟元	—	104.07.01 經授商字第 10401118210 號
104.08	10	134,000	1,340,000	103,110	1,031,0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48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0 仟元	—	104.08.24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800 號
104.11	10	134,000	1,340,000	62,435	624,3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6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 390 仟元 減資退回股款 412,724 仟元	—	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50650 號
105.03	10	134,000	1,340,000	62,519	625,1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93 仟元	—	105.03.24 經授商字第 10501047200 號
105.05	10	134,000	1,340,000	62,849	628,4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75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元	—	105.05.20 經授商字第 10501104280 號
105.08	10	134,000	1,340,000	62,884	628,83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71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36 仟元 註銷庫藏股 783 仟元	—	105.08.31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530 號
105.11	10	134,000	1,340,000	63,209	632,0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50 仟元	—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6330 號
106.03	10	134,000	1,340,000	63,144	631,4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8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9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234 仟元	—	106.03.08 經授商字第 10601026790 號
106.05	10	134,000	1,340,000	63,196	631,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3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32 仟元	—	106.05.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56550 號
106.08	10	134,000	1,340,000	63,166	631,66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6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622 仟元	—	106.08.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70 號
106.12	10	134,000	1,340,000	63,493	634,9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8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元	—	106.12.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66240 號
107.02	10	134,000	1,340,000	63,827	638,273	員工認股權執行 3,5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32 仟元	—	107.02.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18230 號
107.05	10	134,000	1,340,000	63,951	639,5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40 仟元	—	107.05.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48210 號
107.08	10	134,000	1,340,000	63,417	634,1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5,340 仟元	—	107.0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099320 號
108.09	10	134,000	1,340,000	63,917	639,1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5,000 仟元	—	108.09.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000 號
109.09	10	184,000	1,840,000	65,517	655,1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仟元	—	109.09.15 經授商字第 10901166830 號
109.11	10	184,000	1,840,000	65,367	653,6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	—	109.11.25 經授商字第 10901219920 號
110.03	10	184,000	1,840,000	65,359	653,591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84 仟元	—	110.03.10 經授商字第 11001038370 號
110.03	10	184,000	1,840,000	65,530	655,305	公司債轉換 1,714 仟元	—	110.05.31 經授商字第 1100108126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及文號)
110.05	10	184,000	1,840,000	73,603	736,032	公司債轉換 80,727 仟元	—	110.05.31 經授商字第 11001137080 號
110.11	10	184,000	1,840,000	74,449	744,499	公司債轉換 8,468 仟元	—	110.11.31 經授商字第 11001197280 號
111.03	10	184,000	1,840,000	74,786	747,86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61 仟元		111.03.14 經授商字第 1110103158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4,786	109,214	184,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仟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11 年 3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0	21	173	53	25,728	25,975
持有股數(股)	0	8,060,000	8,513,081	5,759,073	52,453,874	74,786,028
持股比例(%)	0.00 %	10.78 %	11.38 %	7.70 %	70.14 %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111 年 3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999	12,336	791,636	1.06%
1,000~5,000	12,081	21,315,026	28.50%
5,001~10,000	844	6,439,639	8.61%
10,001~15,000	250	3,183,240	4.26%
15,001~20,000	142	2,614,844	3.50%
20,001~30,000	114	2,942,466	3.94%
30,001~40,000	45	1,697,119	2.14%
40,001~50,000	28	1,276,042	1.71%
50,001~100,000	62	4,356,336	5.83%
100,001~200,000	31	4,631,146	6.19%
200,001~400,000	22	6,755,900	9.03%
400,001~600,000	2	831,183	1.11%
600,001~800,000	6	4,326,000	5.78%
800,001~1,000,000	6	5,435,804	7.2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000,001~999,999,999	6	8,286,673	11.08%
總計:	25,975	74,786,02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1年3月14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2.47%
徐豫東	1,421,273	1.90%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9,724	1.85%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1,330,000	1.78%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2,676	1.66%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000,000	1.34%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8,548	1.27%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930,000	1.24%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2,430	1.17%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872,000	1.1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03.14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46.80	292.50
	平均		33.52	156.79	235.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7	29.32	-
	分配後		17.27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910	69,149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4	9.80	-
		調整後	1.04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2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32.23	16.00	-
	本利比(註3)		54.06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1.85%	註1	-

註1：俟111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將依業務需要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1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予以調整。
2.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完成彌補虧損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維持各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2 元以上。未來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本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擬定今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3.49958496 元，並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1878 元，將提請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0 年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 A. 股東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258,000,000 元，每股暫訂配發 3.49958496 元，以分配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7,00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1878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 B.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 C.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

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員工酬勞為 5%~1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 依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66,057,348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70,135 元，與當年度估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B. 擬議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此情形。

C.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稅後每股盈餘相同。

4. 110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9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18,062,934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10,489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

(3)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4 元

(4) 109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差異：

項目	109 年度(110 年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18,062,934 元	18,062,934 元	無
董事酬勞	3,010,489 元	3,010,489 元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項目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8/24~109/10/08
買回區間價格	17.50~3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63,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0,381,55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15

項目	第四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63,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11月25日	110年12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350,000,000元整	新台幣800,000,000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三年，到期日 112年11月25日	三年，到期日 113年12月27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黃海悅、廖婉怡	黃海悅、廖婉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或由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債 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 換者外，到期時由本公司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 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或由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債 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 換者外，到期時由本 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 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整	新台幣800,0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新台幣90,908,320元整	新台幣0元整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交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致深遠。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致深遠。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489.00	—	123.70
最低		123.00	—	111.10	108.10
平均		213.14	—	119.49	113.64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8.5 元		每股新台幣 289.9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11 月 25 日 新台幣 38.5 元		110 年 12 月 27 日 新台幣 289.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全數轉換，並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10.09
發行(辦理)日期	108.10.01
發行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1股)	1,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6%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65%，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336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7,156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除權調整後)	66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29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8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阮世欣	184	0.25	49	21.29	1,045	0.06	135	21.29	2,872	0.18
	副理	林世益										
	經理	溫仙智										
	管理師	李宇慧										
	工程師	張智瑋										
	副理	郭耿良										
	經理	劉郁承										
	經理	柯孟昌										
	經理	葉佳楠										
	工程師	陳添富										
	副理	林弘益										
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10.09			
發行日期	108.08.2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考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 100%執行 80 分(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執行 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p> <p>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158,4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6,4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5,2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單位：

111年3月31日 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註2)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351,000	0.47	210,600	10	2,106,000	0.28	140,400	10	1,404,000	0.19
	總經理										
	協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員工	副理	149,000	0.20	94,200	0	942,000	0.13	54,800	10	548,000	0.07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註1：該員工已離職。

註2：含未達既得條件之已收回註銷股數(經理人：105,300股，員工：53,100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75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8,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808,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總計畫金額為 808,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83,889	83,889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724,111	548,000	176,111
合計		808,000	631,889	176,111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其中 83,889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之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70%~0.85%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1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24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62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1 年度	以後各年度
遠東銀行	110.08.10~111.08.10	營運週轉	27,990	0.85%	27,990	198	238
第一銀行	110.08.05~111.08.05	營運週轉	27,971	0.70%	27,971	163	196
花旗銀行	110.07.07~111.07.07	營運週轉	27,928	0.70%	27,928	163	195
合計					83,889	524	629

註：假設於 110 年 12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 2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111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10 個月。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其中

724,11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0.75%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431 仟元(724,111 仟元* 0.75%)，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與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第一季累計數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3,889
		實際	83,8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48,000
		實際	724,34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3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31,889
		實際	808,23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3

2.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 (1)償還銀行借款：為節省利息支出，已全數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尚無異常之情事。
- (2)充實營運資金：為因應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等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提前於 111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2,664,312	99.11%
其他	24,045	0.89%
合計	2,688,35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雙穩態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馬達控制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解析度更高，功耗更低，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 超高對比段碼類型驅動 IC
-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 雙穩態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 先進製程之雙穩態顯示器整合型驅動 IC
-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器
- 無霍爾弦波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 無霍爾三相弦波風扇驅動 IC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

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茲就半導體產業說明本公司所屬相關產業狀況及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5,509 億美元，成長率 25.1%；展望 2022 年，預估全球市場規模將達 6,065 億美元，成長率 10.1%，其中，新興應用發展將驅動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不過在製造、封測產能滿載之下，預期晶片市場供需失衡要到 2022 年才有機會緩解，未來仍需觀察資料中心、邊緣運算與車用等應用市場需求的成長幅度。2021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表現優於全球，產值達新台幣 3.6 兆元（約 1,308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31.8%，下半年成長動能將由疫情相關宅經濟驅動的筆電需求，轉向 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觀察產業趨勢，認為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重點為加速電子產品智慧化、即時數據分析及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貨架標籤(ESL)產品，結合大數據、物聯網及即時感測等，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B. 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產值約佔全國 GDP 的 14%，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估計，我國 2019 年半導體產業產值為全球半導體業第 2 名，占比達 16.9%。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以 IC 製造業為主，約佔 55%；IC 設計業次之，約佔 25%。2020 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衝擊全球產業鏈，由於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完整，且疫情控制得宜，產業影響較小，反而受惠於疫情下遠距工作需求帶動成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計 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成長率可達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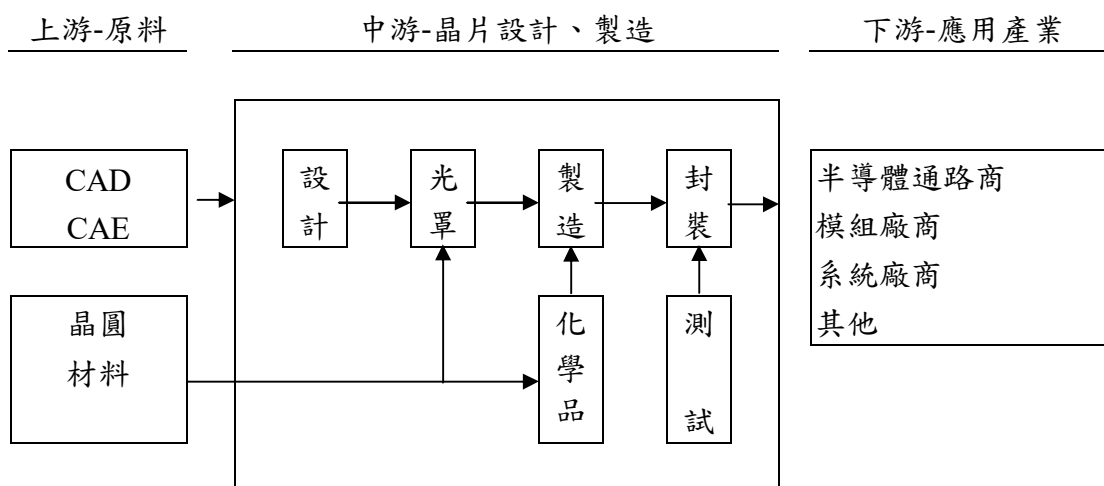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 2022年3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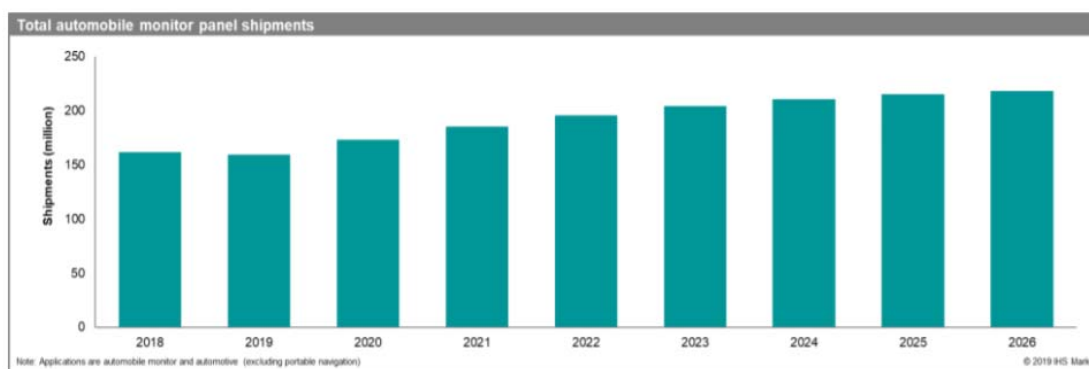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Twisted Nematic；TN)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STN)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其應用多以消費性產品為主。

近年來，為改善環境，降低碳排放，綠色環保概念引起人類重視，因此新能源汽車被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制定相關政策全力扶持新能源車的普及，為改善人機交互及用戶體驗，傳統汽車內的指針式儀錶板將逐漸被液晶顯示幕所取代。研究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估計，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車顯示器市場將以複合年增率 (GACR) 9% 成長，IHS Markit 預估，2026 汽車儀表螢幕出貨量將成長至 2 億個。



2018-2026 車用儀表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Display Market Tracker 2019, IHS Markit (2019)

除了用戶體驗外，近年來汽車的售價也越來越低，往高性價比方向發展。故車廠對成本管控越來越嚴，TN/STN 液晶屏所需工藝技術成熟，資金投入相對較低同時客制化容易，被中低檔車型所青睞。而 TFT 資金投入及技術要求相對較高，故只能用

於高檔車型。本公司重視此塊藍海市場，並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依託本公司長年耕耘 STN 技術經驗，全力開發出符合此市場需求之 TN/STN 的液晶驅動晶片。

智慧電錶方面，隨著對電力網路效率重視程度提升、智慧電網發展及降低抄錶管理成本等需求，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預測，智慧建築市場預計將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間以超過 2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越來越多的世界各地的國家正在開發先進的智慧城市，以提高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使人們的生活更加輕鬆。MarketsandMarkets 預估，除了最大宗之電錶，若納入市場份額較小但產品相似之天然氣錶及水錶等，2025 年整體市場金額可達 286 億美元。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規劃推廣點陣 STN 液晶顯示幕來取代現有之段碼顯示，中國國家電網已陸續制定出相關智慧電錶的規格，對現有電錶進行全面升級。針對中國電錶市場，本公司十餘年前打入中國的國家電網用電資訊採集設備集中器的市場，並穩定出貨至今。應對此次中國國家電網對電錶的升級改革，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高性能之產品。

同時，觸控人機介面為當今主流，以電容觸摸進行人機交流已成趨勢，故本公司持續開發電容式 touch key 產品來取代傳統的機械式按鍵產品，並成功切入家電市場及消費類市場。

除了既有應用產品及開發現代 Touch 功能的二合一驅動晶片外，本公司以 TN 及 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 VA、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 及高可靠性之產品，應用於掌上型產品、穿戴式裝置、儀器儀表、車用人機交互產品及電力產品。

B. 電子紙驅動 IC

紙的發展已有數千年歷史，並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書寫記事工具，隨著全球紙漿成本不斷上升以及環保意識的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

從 2008 年亞馬遜(Amazon)書局發表 Kindle(e-book)，訴求省電、不傷眼、輕薄並減少紙張耗量的電子紙顯示器熱賣，進一步帶動電子紙產值成長。由於電子紙可視角寬、解析度較高，且畫面在靜止的時候是零耗電，只有在畫面更換才會產生電流的特性，隨著物聯網(IoT)發展，在零售、醫療及交通場域亦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應用產品。在醫療場域，電子紙可應用於病房各式資訊看板，避免傳統 LCD 藍光對病人之干擾。在交通應用，電子紙可結合太陽能板建立環保公車動態資訊看板，近年已獲台、美、日等先進國家試點採用。

在零售業，隨著「新零售」概念興起，結合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電子貨架標籤(ESL)需求持續成長。電子貨架標籤主要是由顯示模組、具有無線傳輸晶片的控制電路及電池三部分組成，而顯示技術則再分為 STN 面板及電子紙兩種，可應用於物流倉庫、無人商店等場域，除了節省人力更換傳統標籤成本，更可透過大數據分析隨時調整商品標價、提醒調節庫存，為零售商提供即時更新價格(動態定價)能力，亦能有效減少錯誤標價的發生。

隨著以上各項應用之開發，及三色、彩色電子紙技術進步，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繼電子紙閱讀器問世後將迎來再次成長，2020 年 7 月 Reseachand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電子紙市場將由 2020 年全球 29 億美元市場之估計數，以複合年增率 32.6% 成長至

2027年211億美元規模。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於北美、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結合本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及各種卡片顯示產品，具相當之發展潛力。

C.馬達驅動控制 IC

馬達(motor)或稱電動機，是最常應用於工業及周邊設備的致動元件。依結構及供電方式，馬達有許多種類，需依其固有特性及所欲驅動的負載謹慎選用。各類馬達都有共通性，馬達的操作原理可淺顯直覺，易於理解，各種馬達的增能驅動則是關鍵。任何馬達都需以適當的電力轉換器供電激勵，依據馬達反電動勢波形的特性，有些馬達的線圈電流宜為方波，有些則是弦波。有些更須配合馬達的線圈電感特性，從事切換控制及適當的換相時刻調適，以得到較佳的運轉特性及轉換效率。近年來，全世界普遍重視節能，對於各種馬達，適當地搭配電力轉換器以及調整關鍵變數與參數，可有效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因而可節省可觀的能源。

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C motor, BLDC)具有高效率、體積小、重量輕等優點，在全球節能趨勢下，節能議題促使整個市場開始往無刷直流馬達應用的方向前進，BLDC 應用範圍日漸擴大至風扇、吊扇、抽風機等白色家電及電動汽車，本公司所開發的智能模塊(Intelligent Power Module)已成功導入家電空調風扇，預計將持續導入各家電品牌供應鏈中。

4. 產品競爭情形

A.液晶顯示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於控制各點陣上的電壓，進而控制液晶旋轉角度的變化，以改變背光的透光度，達成希望看到的灰階或顏色，主要用來驅動 TN/STN 面板且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今消費性電子改採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因此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又近年手機市場產品漸趨成熟，價格導向造成毛利率成長空間有限，故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爆發性之產品，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工控儀器、醫療儀器、國家智能電錶、行動裝置，車載顯示裝置等多項領域。

其中由於 STN 在陽光下可清楚顯示的特性，所以在車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雖然車載面板不像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面板有爆發性的成長，但車載面板在應用上百花齊放，用途多元使得車載面板需求量大增，此外，因為油價高漲，全球吹起節能環保風，全球各大車廠紛紛推出節能車種，這些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節能車種的上市，也帶起一波換車風潮，帶動車載面板的需求持續提高，本公司也已成功切入車用市場，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同時本公司開發出可帶灰度的顯示段碼 IC，為車用段碼儀錶盤顯示量身訂做的專用車用級 IC，現已成功導入中國國內車機大廠。基於在車載市場之成功研發及量產經驗，本公司亦針對中國智慧電錶市場，開發出高抗干擾性、強 ESD 性能、強驅動能力、高低溫顯示效果佳、且具超低功耗之產品。顯示驅動芯片的功能集成是當下主流的技術發展方向，面對智能手機更高屏佔比的發展趨勢，顯示驅動芯片與觸控芯片的整合能夠有效減少顯示面板外圍芯片的尺寸，因此 TDDI 芯片的市場滲透率迅速提升，開闢了顯示驅動芯片領域的新戰場。

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控制 IC 整合，不僅在電路設計的簡化、以縮短開發時程且降低成本，也推出觸摸按鍵系列產品，有著更少的外部原件、高抗干擾能力及觸控反應等優勢，以滿足越來越多的觸控需求，目前產品更成功導入工控及家電市場，使本公司液晶顯示驅動 IC 產品於市場更具競爭力。

B. 電子紙驅動 IC

雙穩態顯示技術又稱電子紙，外觀如同紙一樣薄，具有雙穩態(bistable)特性的反射式顯示器，在電場力量作用下造成物理移動現象，使顯示介質呈現不同的色階，而具有低耗電量、高對比度、廣視角、在烈日環境下顯示器內容清楚可見，並具自由捲曲等特點，多應用於需要低功耗及拉長產品運行時間的應用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和三色電子標籤技術，並開發多色之電子紙驅動技術，來提升發展彩色電子紙技術與提升畫面品質，目前產品可應用於無線行動裝置、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溫濕度計、電池容量顯示等。而隨著近年熱絡的穿戴裝置市場興起，也已與國際大廠合作應用於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

彩色電子紙持續優化顯示效能，在刷新率和色彩顯示方面都有不少提升，刷新率上已經能做到和黑白墨水屏相當，推廣至更多運用之中，如應用在電子書閱讀器上，讓用戶在電子書閱讀器中閱讀兒童繪本、藝術畫集等更多類型的書本，應用在廣告看板、商品價格標籤、商務和公共環境的訊息展板等場景。近年來更研發非玻璃基板之軟性應用電子紙驅動 IC，具有耐衝擊、不易摔破、容易攜帶，於文字或圖畫靜止時，達到零耗電的狀態，可應用於手機、智慧卡及大型智慧看板。

新零售的概念下，電子貨架標籤(ESL)賦予零售商有了動態控制訂價的能力，一般大型零售商如果要更換價格，不僅耗時，也會有人為的錯誤，而電子貨架標籤系統，透過後端系統整合，店員可以透過平板電腦，直接在現場同步更換貨架上的標籤內容，對於有季節性、到貨狀況變化較大而可能需要經常更改現場擺設方式的產品，更有效率的進行價格標示的調整。本公司對電子紙的發展以及技術演進瞭解透徹，以先進者優勢領先開發新規格品，成為目前 ESL 驅動 IC 最大的廠商，評估在電子紙驅動 IC 領域尚無因競爭產生之重大營運風險。

C. 馬達驅動控制 IC

未來科技發展的方向，將創造一個更適宜人類生活的環境，這其中將以資訊與通訊為基本媒介，但能源與環境的改善，將成為更重要的科技發展目標。在目前以網路通訊為主導的時代，資訊家電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一個先進的資訊家電系統中，馬達經常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馬達的應用相當廣泛，如：空氣清淨機、掃地機器人、5G 基地台散熱系統、冷鏈空調扇、伺服器設備為主，隨著白色家電的發展，馬達將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而結合控制電路的積體化，將成為市場主流，因此，整合積體電路、與控制等設計與製造技術，就成為馬達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公司在 Motor Control ASIC IC 中提供高效率旋波馬達控制系統及三相無霍爾旋波馬達控制系統，而 Gate Driver IC 則提供極佳的電流保護，並搭配本公司的馬達控制方案，可縮短馬達系統開發時間，快速導入馬達應用中，馬達控制器與新產品智能模塊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 目前皆已運用於白色家電、電動自行車、移動載具的市場，並已成功導入美、歐、中國大陸等電機控制器市場，故本公司於該產品領

域應具有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研發費用	382,768
營業收入淨額	2,688,35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4%

2.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2017 2020	3-Phase Sine-Wave PWM Driver IC for Brushless DC Motors	Brushless DC Fan, Electric Tool
	Light Sensor	Smartphone, TV, Lighting, Surveillance, Consumer, Wearable
	Proximity Sensor	Smartphone, Consumer
	Color Sensor	Smartphone, Lighting, Consumer, Wearable
	Health care sensor Proximity sensor +Heart Rate Monitor	Wearable, consumer, TWS
2021	Under display RGB + Proximity + Flicker sensor	Mobile phone with AMOLED display
2022	Health monitoring sensor – Proximity + Heart Rate + SpO2 monitor	Wearable, consumer, TWS
	BLDC IPM product mass production	Electric fan, electric tool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銷售計劃

A 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B 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C 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

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3)生產計劃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4)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與市場策略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B 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C 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2)研究發展策略

A 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B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3)生產策略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之產品，並為確保產能擴充無虞，將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之產能。

(4)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203,548	15.20	405,024	15.07
外銷	1,135,324	84.80	2,283,334	84.93
營業淨額	1,338,872	100.00	2,688,35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8~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11.96 億、13.38 億元及 26.68 億元，若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資料顯示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108~110 年分別為 6,049 億元、7,606 億元及 11,246 億元，推算得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介於 0.20%~0.24%之間，未來透過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佔率應能更進一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供給面而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由於 5G 建設持續部署、高效能運算和遠距辦公教學等需求，及中美貿易戰產生之轉單台廠效應，預估 2022 年上游供應鏈產能仍持續滿載，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 IC 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惟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將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已於 2021 年底透過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能穩定及佈建之資

金需求。

就需求面而言，本公司驅動 IC 晶片主要應用於工控儀器面板、車用儀表板、電子貨架標籤等，未來在智慧物聯(AIoT)趨勢帶動下，即使因新冠肺炎造成需求遞延，電動車、智慧聯網仍是重要發展主軸，在這些新技術與新應用的推動下，預期本公司產品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各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2) 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3) 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及設計外，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馬達控制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應用方面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跨足車載、電子標籤及穿戴裝置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4) 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5)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且藉由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此外，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積極的互動，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 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

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穿戴式裝置、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 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 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該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 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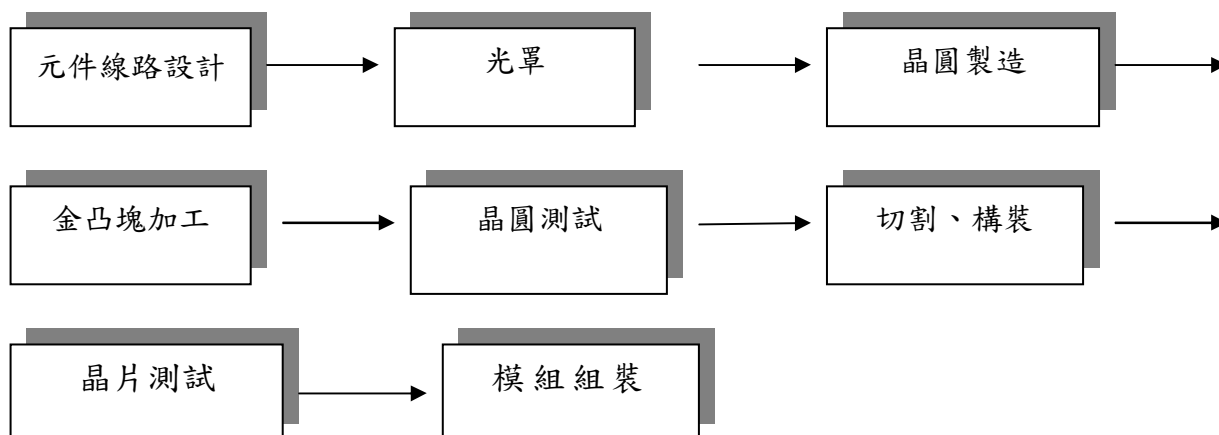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STN 顯示器驅動 IC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控制電晶體的開關、畫素灰階及液晶之旋轉角度的變化，為液晶顯示不可或缺之元件。依產品別分為消費類、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銀行應用類、工業類、電錶類、車載類等，其終端應用廣泛如家電儀器、MP3、電子辭典、工業醫療儀器、智能電表、汽車儀表板等。
電子紙顯示驅動 IC	電子紙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係針對市場及客戶對解析度之功能不同分為電泳液晶顯示及微杯液晶顯示及膽固醇液晶顯示器等，其終端應用如電子書、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等。
其他	觸控面板控制 IC、馬達控制驅動 IC 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由於消費旺季來臨及 5G 建設持續部署、高效能運算和遠距辦公教學等需求，及中美貿易戰產生之轉單台廠效應，上游供應鏈產能較為滿載，可能要求較短之付款期限或預收貨款，預料下游 IC 設計廠商資金需求將提升。唯本公司有多家長期合作之廠商，且持續觀察市場供需狀況，調節庫存水位，並已透過籌資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代工廠漲價及以預付貨款取得產能之需求，尚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E	137,642	10.28	非關係人	客戶 E	0	0.00	非關係人
客戶 O	339,079	25.33	非關係人	客戶 O	585,337	21.77	非關係人
客戶 F	128,956	9.63	非關係人	客戶 F	462,458	17.20	非關係人
客戶 H	10,822	0.81	非關係人	客戶 H	271,456	10.10	非關係人

其他	722,373	53.95	其他	1,369,107	50.93
銷貨淨額	1,338,872	100.00	銷貨淨額	2,688,3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差異，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影響，以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 A	148,042	28.82	非關係人	廠商 A	314,914	27.37	非關係人
廠商 C	153,883	29.96	非關係人	廠商 C	161,043	14.00	非關係人
廠商 D	120,861	23.53	非關係人	廠商 D	307,516	26.73	非關係人
廠商 E	49,713	9.68	非關係人	廠商 E	227,984	19.82	非關係人
其他	41,187	8.01	非關係人	其他	138,998	12.08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513,686	100.00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1,150,455	100.00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考量成本、技術成熟度、良率、產能規模及分散風險等因素，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並新增供應商以分散產能，故使進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134,028	680,735	註	188,468	1,139,503
合計	註	134,028	680,735	註	188,468	1,139,503

註：未列示產能係因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再委託外包廠進行封測包裝作業，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15,825	199,381	137,210	1,096,202	32,547	403,785	203,077	2,260,528
其它	註	4,167	註	39,122	註	1,239	註	22,806
合計	15,825	203,548	137,210	1,135,324	32,547	405,024	203,077	2,283,334

註：主要為專案設計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銷售量之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142	151	153
	管理及業務人員	80	87	88
	合 計	222	238	241
平 均 年 齡		41	41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3	7.98	7.9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4.17%	2.10%	2.49%
	碩 士	39.58%	34.03%	35.69%
	大 專	56.25%	62.61%	60.58%
	高 中 及 以 下	2.11%	1.26%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半導體設計業，並無購置特殊之防治污染設備，故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使員工在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可享有多項福利保障，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人事總務部針對新進員工到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

銷售技巧。另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訓練、研討會等（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10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為 229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953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154,159 元。

序號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16	63
2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61	339
3	勞工法令之教育訓練	126	378
4	安全衛生訓練	7	49
5	電腦訓練	4	39
6	財務管理	12	70
7	其他	3	15
合計		229	95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提撥及給付員工退休金。

- (1)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委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4.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為有效提升員工福利並保障員工退休生活，凡任職滿一定年資之正式員工皆可申請加入員工持股會，本業務之開辦，對員工有以下之優點：

- (1) 鼓勵員工日常儲蓄，保障老年退休生活之穩定。
- (2) 公司額外提撥獎勵金，等同薪資福利之提升。
- (3) 定期定額長期投資，除分散投資風險外，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 (4) 員工持股會資產交付信託有保障。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故。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以下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 (1) 勞資會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係由全體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代表擔任，故於福利委員會議召開時，勞資雙方

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充份溝通。

6.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針對董監事訂有「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全體員工則於已報備核准之「工作規則」及到職時所簽訂之「聘僱契約書」中，均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作以下之規定：

- (1)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合理之指揮及監督，不得有陽奉陰違，敷衍推卸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引導、諄諄教誨。
- (2)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3)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應循級而為，除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得越級呈報。
- (4)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5)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6)除經公司指派之發言人外，員工對本公司之業務，不得對外任意發言。若經允許，亦僅對本職事務發言。
- (7)員工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管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
- (8)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保護，並不得未經核准私自攜出。亦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凶器，進入工作場所。
- (9)員工每日應辦事件，需自行安排於辦公時間辦妥，不得推諉怠惰，藉故拖延，如遇臨時發生緊急要事，應配合遵照辦理。
- (10)員工不得洩漏或探知他人之薪資所得。
- (11)公司員工之工作性質係屬責任制，倘因工作確實需要，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下配合及時完成工作。
- (12)員工請假，除因急病不能事先呈准外，必須事先經主管核准；若病假或臨時重大事故得由他人於一日內代為辦理請假申請，或於返回工作崗位當天辦妥請假手續，否則皆以曠職論。假期已滿，而未申請續假且未銷假上班者，視同曠職，無正當事由連續曠職三天者將視情況得予免職。
- (13)為控管門戶安全性，員工每人應攜帶門禁卡，進出公司均需刷卡，做為出缺勤之登錄，且嚴禁將個人的門禁卡借予其他同仁使用。
- (14)後門出入口除必要工作人員或緊急逃生用途外請勿進出，使用時請同仁勿遠離視線所及之處，避免陌生人趁此進入本公司。如有災害損失發生時，依門禁系統查明使用人以歸咎應負之責，如有門禁卡借用將一併連帶處分。
- (15)協力廠商、客戶、離職同仁或來賓來訪時，需有公司同仁陪同，避免於辦公區走動；如有陌生人進入公司且無同仁陪同，應提高警覺，主動上前詢問。
- (16)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空調請調至 24 至 26 度，避免溫度差異大，損害健康。中午休息時間或未使用之電燈、空調請隨手關閉。盡量避免紙張濫用及浪費，可多加利用回收之紙張。
- (17)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

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18)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19)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20)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亦不得以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名義獲得不正當利益。
- (21)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有下列競業禁止行為：
 - a.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公司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
 - b.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包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c.於與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 (22)員工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員工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從下列三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三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依規定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畫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3)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二)最近兩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勞資關係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故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加強防火牆設備，預防外部人士惡意入侵及攻擊。
- 2.落實伺服器主機之帳密及權限管理，並設置主機登入時主動警示，確保登入者之合

法性。

- 3.在公司內部網路防護上，加入員工身分識別功能，區隔員工及訪客，以降低不正常的駭客入侵或病毒散播。
- 4.建置文件流量之監控警示，避免機密文件外流。
- 5.建置內網 IP 掃描警示，以防範勒索病毒擴散前能及早杜絕。
- 6.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的端點防護。
- 7.設置軟體黑名單機制，禁止安裝非法軟體。
- 8.建置郵件伺服器之防護機制，除保護用戶端不受釣魚信件騙取機密資料外，亦可防止帳號遭字典攻擊而淪為駭客盜用。
- 9.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降低端點病毒之感染風險。
- 10.強制端點電腦作業系統及瀏覽器軟體之安全性更新。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設備、主動警示系統及資安宣導，並同時強化備援措施，如：異地備源程序、資料備份管理、主機資料運作切換，以防範資訊安全被破壞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營運。

本公司資訊安全採取謹慎態度，由資訊處負責嚴密的資訊安全機制，包含資安環境的管控、監督及分析，通報案件的改善及追蹤，危機的處理與資訊品質的改善。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等三人	109年06月~114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吳某等五人	109年06月~114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科技園區	107年11月~110年06月	新竹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	109年03月~113年02月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040,579	1,146,845	936,955	1,383,935	2,987,7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6	0	0	35,501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41	61,123	65,572	344,412	410,179	
無形資產	6,258	19,801	14,867	9,714	30,246	
其他資產	143,392	199,333	314,256	269,390	798,473	
資產總額	1,265,116	1,427,102	1,331,650	2,042,952	4,226,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119	289,185	232,256	412,126	1,132,333
	分配後	315,119	385,185	257,856	457,877	註3
非流動負債	-	6,455	2,393	387,588	850,0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119	295,640	234,649	808,714	1,982,336
	分配後	315,119	391,640	260,249	854,46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2,201,486	
股本	632,997	634,175	639,175	653,591	750,800	
資本公積	55,183	58,540	60,617	63,058	351,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368	445,051	409,839	497,339	1,127,234
	分配後	267,368	349,051	384,239	451,588	註3
其他權益	(5,551)	(6,304)	(12,630)	(8,898)	1,961	
庫藏股票	-	-	-	(30,382)	(30,382)	
非控制權益	-	-	-	59,530	42,8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234,238	2,244,335
	分配後	949,997	1,035,462	1,071,401	1,188,487	註3

註1：106-1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1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207,433	1,294,711	1,195,929	1,338,872	2,688,358	
營業毛利	522,217	576,441	455,366	536,528	1,404,717	
營業損益	135,576	175,465	97,215	143,416	805,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99)	(2,139)	(15,186)	(1,349)	(12,177)	
稅前淨利	106,577	173,326	82,029	142,067	793,6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390	176,977	78,110	121,188	660,5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390	176,977	78,110	121,188	660,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27)	1,931	(2,864)	934	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963	178,908	75,246	122,122	668,2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677,3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7,931	(16,7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5,963	178,908	75,246	114,191	685,0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7,931	(16,796)	
每股盈餘	1.45	2.79	1.20	1.74	9.80	

註1：106-1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1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02,521	1,005,630	813,507	1,082,702	2,655,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4	38,975	44,190	299,243	267,103	
無形資產	3,422	17,597	13,303	5,404	22,138	
其他資產	306,631	354,074	440,192	447,154	957,383	
資產總額	1,261,598	1,416,276	1,311,193	1,834,503	3,901,8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601	278,359	213,585	300,427	872,208
	分配後	311,601	374,359	239,185	346,178	註3
非流動負債	-	6,455	606	359,368	828,1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601	284,814	214,191	659,795	1,700,401
	分配後	311,601	380,814	239,791	705,546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2,201,486	
股本	632,997	634,175	639,175	653,591	750,800	
資本公積	55,183	58,540	60,617	63,058	351,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368	445,051	409,839	497,339	1,127,234
	分配後	247,368	349,051	384,239	451,588	註3
其他權益	(5,551)	(6,304)	(12,630)	(8,898)	1,961	
庫藏股票	-	-	-	(30,382)	(30,38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3,997	1,131,462	1,097,001	1,174,708	2,201,486
	分配後	949,997	1,035,462	1,071,401	1,128,957	註3

註1：106-1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1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185,865	1,270,570	1,162,878	1,203,476	2,451,971	
營業毛利	508,434	563,287	439,345	467,573	1,284,545	
營業損益	215,639	265,952	185,345	190,885	875,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581)	(79,715)	(102,561)	(61,434)	(55,265)	
稅前淨利	114,058	186,237	82,784	129,451	820,5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677,3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67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27)	1,931	(2,864)	934	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963	178,908	75,246	114,191	685,0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390	176,977	78,110	113,257	677,3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963	178,908	75,246	114,191	685,0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5	2.79	1.20	1.74	9.80	

註1：106-1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1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6-110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6-110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6-110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6-110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5	20.72	17.62	39.59	46.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6.16	1,861.68	1,320.61	423.12	692.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4.38	396.58	403.41	328.63	263.86	
	速動比率	298.99	278.50	253.26	253.12	213.28	
	利息保障倍數	-	-	-	102	2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6.42	5.56	5.89	7.54	
	平均收現日數	57	57	66	62	48	
	存貨週轉率(次)	1.85	1.98	1.89	2.11	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4.63	5.25	6.45	4.75	
	平均銷貨日數	197	184	193	173	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47	20.30	16.59	5.81	6.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6	0.87	0.79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6	13.15	5.66	8.42	25.41	
	權益報酬率(%)	9.18	16.50	7.01	12.51	4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79	27.33	12.83	21.74	105.70	
	純益率(%)	7.49	13.67	6.53	10.61	29.52	
	每股盈餘(元)	1.45	2.79	1.20	1.74	9.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31	50.96	38.00	86.86	64.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32	116.29	129.12	127.12	132.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5	6.02	註7	17.60	19.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2.12	2.31	2.42	1.4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為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長期資金金額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應收款項、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各週轉率(次)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期末應付款項增加。
- 5.獲利能力各比率增加：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獲利能力比率增加。
- 6.現金流量比率(%)比率漸少：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相關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費用等皆隨之增多。
- 7.營運槓桿度比率降低：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固定成本占營業利益之比重降低。

註1：106-1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1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63	20.11	16.34	35.97	43.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8.37	2,919.61	2,051.58	464.02	826.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4.51	361.27	380.88	360.39	304.43	
	速動比率	257.27	248.57	240.45	276.71	255.0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46.61	344.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0	6.13	5.35	5.34	6.91	
	平均收現日數	60	60	68	68	53	
	存貨週轉率(次)	1.92	2.06	2.03	2.29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6	4.68	5.35	6.24	4.70	
	平均銷貨日數	190	177	180	159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6	28.88	25.16	6.34	7.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5	0.85	0.77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6	13.22	5.73	7.20	23.68	
	權益報酬率(%)	9.18	16.50	7.01	9.97	40.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6	29.37	12.95	19.81	109.29	
	純益率(%)	7.62	13.93	6.72	9.41	27.63	
	每股盈餘(元)	1.45	2.79	1.20	1.74	9.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67	83.59	84.83	117.69	88.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90	172.91	188.21	169.98	18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97	12.53	6.42	18.84	22.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0	1.69	1.89	1.90	1.3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為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長期資金金額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應收款項、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各週轉率(次)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期末應付款項增加。
- 獲利能力各比率增加：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獲利能力比率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比率漸少：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相關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費用等皆隨之增多。
- 營運槓桿度比率降低：主係110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固定成本占營業利益之比重降低。

註1：106-11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11年3月31日止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106-110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06-110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 9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8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87,773	1,383,935	1,603,838	1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179	344,412	65,767	19.10
無形資產		30,246	9,714	20,532	211.37
其他資產		798,473	304,891	493,582	161.89
資產總額		4,226,671	2,042,952	2,183,719	106.89
流動負債		1,132,333	421,126	711,207	168.88
非流動負債		850,003	387,588	462,415	119.31
負債總額		1,982,336	808,714	1,173,622	145.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01,486	1,174,708	1,026,778	87.41
股本		750,800	653,591	97,209	14.87
資本公積		351,873	63,058	288,815	458.01
保留盈餘		1,127,234	497,339	629,895	126.65
其他權益		1,961	(8,898)	10,859	(122.04)
庫藏股票		(30,382)	(30,382)	0	N/A
非控制權益		42,849	59,530	(16,681)	(28.02)
權益總額		2,244,335	1,234,238	1,010,097	81.84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業績較上期增加故應收帳款、存貨皆增多，另因發行公司債使現金餘額增加。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購買研發使用之軟體授權。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支付產能預留保證金。					
(4) 資產總額增加，係為上述(1)、(2)及(3)之因素。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業績較上期增加故應付帳款增多，另因營運需求借款增加。					
(6)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為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 負債總額增加，係為上述(5)及(6)之因素。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保留盈餘增加，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					
(9)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09 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度轉換成普通股而產生。					
(10) 其他權益增加，係因主係成本法投資之公司其評估價值增加所致。					
(11) 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因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虧損較 109 年增加所致。					
(12)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為上述(8)及(9)之因素。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688,358	1,338,872	1,349,486	100.79
營業成本		1,283,641	802,344	481,297	59.99
營業毛利		1,404,717	536,528	868,189	161.82
營業費用		597,620	394,966	202,654	51.3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03)	1,854	(3,157)	(170.28)
營業淨利		805,794	143,416	662,378	461.86
營業外收入		8,167	28,526	(20,359)	(71.37)
營業外支出		20,344	29,875	(9,531)	(31.90)
本期稅前淨利		793,617	142,067	651,550	458.62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133,021)	(20,879)	(112,142)	537.10
本期淨利		660,596	121,188	539,408	445.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7,392	113,257	564,135	498.10
非控制權益		(16,796)	7,931	(24,727)	311.7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淨額、成本、毛利、費用、營業淨利、本期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運狀況較上年度為佳。
-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及處分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因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虧損較 109 年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基於 110 年度之產業景氣、市場研究及預測各項產品之可能銷售量值，預期銷售數量將可保持穩健中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25,356	365,777	359,579	98.3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47,565)	(286,486)	(661,079)	230.7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1,571	380,247	641,324	16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3	(15,407)	20,100	(130.46)
現金流量淨增加(減少)數	804,055	444,131	631,414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期新增支付預留產能保證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發行可轉債及增加銀行借款。

(二)110 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10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92,411	1,291,485	576,855	2,207,04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帳面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47,583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擁有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需要，致產生虧損 1,107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68,371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光感應器驅動 IC 產品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於量產初期，致產生虧損 35,096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超炫科技(股)公司	38,546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 AMOLED 驅動 IC 產品之優異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於量產初期，致產生虧損 14,194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 0.06%，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雖有借款，但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2.匯率變動：110 年度兌換損失計 16,512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0.61%，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 3.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 IC 及電子標籤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 110 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之說明。110 年度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110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成本將維持於營業額的 15%~20%，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優秀之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除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對內加強資通安全知識外，更擬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故考量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

本公司 110 年度前三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 21%、17%、10%，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電子標籤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貨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擁有自己研發之技術。近年來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聘任優秀之專業經理人，朝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因此公司政策之延續性應無疑慮。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經營持保守穩健之態度，且戮力於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在本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市場領導地位愈形鞏固，因此經營權穩定無異動之虞。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晶宏之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1,160,012 特別股 8	643,078	—
Ultrachip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6,800	美金 6,800 仟元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4,700 仟元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6,700 仟元	—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10,347(註)	259,000	—
超炫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46.928%	普通股 7,630	37,355	—

(註)該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88年8月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43,078	控股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	100年8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 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美金6,800仟元	控股投資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0年3月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481 號15號樓3樓	美金3,900仟元	IC銷售及售後 服務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園區 總部二路2號1棟1單元 808室	美金6,700仟元	IC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104年12月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 號4樓之1	103,466	電子零組件批 發與製造
超炫科技(股)公司	106年5月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8 號7樓之8	162,600	電子零組件批 發與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
主要係提供顯示驅動IC之設計、銷售及相關零件之銷售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1,160,012 特別股 8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董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6,800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察人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王聖芳	美金 4,700 仟元	10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Ultrachip HK Limite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6,700 仟元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10,347	100%
	董事/總經理	代表人 張正欣		
	董事	代表人 王聖芳		
	監察人	代表人 闕友芳		
超炫科技(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徐豫東	普通股 7,630	46.928%
	董事/總經理	涂聰琦		
	董事	張正欣		
	董事	蔡高忠		
	法人董事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克泰		
	監察人	王聖芳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虧)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643,078	64,750	361	64,389	-	118	(1,107)	(0.00)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103,466	162,993	94,623	68,371	86,993	(36,396)	(35,096)	(3.39)
晶鴻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US\$4,700 仟元	14,765	4,949	9,816	7,373	(17,390)	(17,563)	-
Ultrachip HK Limited	US\$6,800 仟元	54,364	-	54,364	-	(34)	16,387	2.41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S\$6,700 仟元	101,854	50,310	51,544	265,800	15,565	16,325	-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	262,224	181,487	80,738	115,886	(37,189)	(31,647)	(1.9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110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100,73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及四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70,331	35	\$ 666,27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2,080	1	20,7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48,702	3	143,339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477,914	11	235,37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022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49,082	13	278,154	1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七)	277,373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1,269	1	39,9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7,773</u>	<u>71</u>	<u>1,383,93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4,418	1	30,87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	-	35,5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410,179	10	344,41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27,401	-	33,27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30,246	1	9,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54,899	4	182,639	9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十七)	552,347	13	8,3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408	-	14,2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8,898</u>	<u>29</u>	<u>659,017</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6,671</u>	<u>100</u>	<u>\$ 2,042,9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75,452	4	\$ 66,47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90,711	2	27,98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397,506	9	142,47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15,484	5	106,5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05,671	3	42,0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8,856	-	9,7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9,949	1	14,2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18,704	3	11,6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2,333</u>	<u>27</u>	<u>421,12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767,193	18	339,215	1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4,811	-	24,6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9,148	1	23,75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48,85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0,003</u>	<u>20</u>	<u>387,58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982,336</u>	<u>47</u>	<u>808,71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500	18	653,675	32
3140	預收股本	6,30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84)	-
3200	資本公積	351,873	8	63,0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603	2	73,2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98	-	12,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3,733	25	411,41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7,234	27	497,339	24
3400	其他權益	1,961	-	(8,898)	-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1)	(30,382)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1,486	52	1,174,70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42,849	1	59,530	3
3XXX	權益總計	<u>2,244,335</u>	<u>53</u>	<u>1,234,238</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26,671</u>	<u>100</u>	<u>\$ 2,042,9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 2,688,358	100	\$ 1,338,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283,641</u>	<u>48</u>	<u>802,34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404,717</u>	<u>52</u>	<u>536,52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3,783	3	57,563	4
6200	管理費用	131,069	5	95,2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768</u>	<u>14</u>	<u>242,188</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7,620</u>	<u>22</u>	<u>394,966</u>	<u>2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二六及三五)	(<u>1,303</u>)	-	<u>1,854</u>	-
6900	營業淨利	<u>805,794</u>	<u>30</u>	<u>143,41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24	-	1,612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六及三五)	2,545	-	20,3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3,898	-	6,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3,832)	-	(1,40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六)	(16,512)	-	(18,1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	(<u>10,2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77</u>)	-	(<u>1,34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3,617	30	\$ 142,06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33,021)	(5)	(20,87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0,596</u>	<u>25</u>	<u>121,18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2,182)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0,179	-	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436</u>	<u>-</u>	<u>39</u>	<u>-</u>
8310		<u>8,433</u>	<u>-</u>	<u>75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四)	(565)	-	3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三 及二四)	-	-	(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七)	(177)	-	(46)	-
8360		(742)	-	1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7,691</u>	<u>-</u>	<u>9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287</u>	<u>25</u>	<u>\$ 122,12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677,392	25	\$	113,257	8
8620	(16,796)	-		7,931	1
8600	\$	<u>660,596</u>	<u>25</u>	\$	<u>121,18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85,083	26	\$	114,191	8
8720	(16,796)	(1)		7,931	1
8700	\$	<u>668,287</u>	<u>25</u>	\$	<u>122,122</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	<u>9.80</u>		\$	<u>1.74</u>	
9810	\$	<u>9.07</u>		\$	<u>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特 許 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資本 公 積 金	國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採 用 之 規 定 差 異	遞 延 稅 項	附 屬 公 司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A1	\$ 639,175	\$ -	\$ 60,617	\$ -	\$ 65,982	\$ 6,304	\$ 338,053	\$ -	\$ 498	\$ 3,267	\$ -	\$ 1,097,401
B1	-	-	-	-	7,811	-	(7,811)	-	-	-	-	-
B3	-	-	-	-	-	6,326	(6,326)	-	-	-	-	-
B5	-	-	-	-	-	-	(25,600)	-	-	-	-	(25,600)
C5	-	-	-	8,383	-	-	-	-	-	-	-	8,383
C7	-	-	-	178	-	-	-	-	-	-	-	178
C13	16,000	-	(16,000)	-	-	-	-	-	-	-	-	-
D1	-	-	-	-	113,257	-	-	-	-	-	7,931	121,188
D3	-	-	-	-	-	-	-	182	909	-	-	934
L1	-	-	-	-	-	-	-	-	-	-	(54,490)	(54,490)
L3	-	-	-	1,623	-	-	-	-	-	-	24,108	25,731
M3	-	-	-	(178)	-	-	1,463	-	-	-	-	1,275
M5	-	-	-	-	-	-	-	-	-	-	51,475	51,475
N1	-	(1,584)	-	8,325	-	-	-	-	-	1,188	-	7,929
O1	-	-	-	110	-	-	-	-	-	-	124	234
T1	(1,520)	-	-	-	-	-	-	-	-	-	-	-
Z1	653,675	(84)	63,038	-	73,293	12,630	411,416	(7210)	411	(2,099)	(30,382)	1,174,708
B1	-	-	-	-	11,310	-	(11,310)	-	-	-	-	-
B3	-	-	-	-	-	(3,732)	(45,751)	-	-	-	-	(45,751)
B5	-	-	-	-	-	-	-	-	-	-	-	-
C5	-	-	-	35,289	-	-	-	-	-	-	-	35,289
D1	-	-	-	-	-	-	677,392	-	-	-	(16,796)	660,596
D3	-	-	-	-	-	-	(1,746)	(742)	10,179	-	-	7,691
II	90,909	-	-	247,655	-	-	-	-	-	-	-	338,764
N1	-	6,300	-	5,569	-	-	-	-	-	1,422	-	13,291
O1	-	-	-	102	-	-	-	-	-	-	115	217
T1	(84)	-	-	-	-	-	-	-	-	-	-	-
Z1	744,530	6,300	351,627	-	84,603	8,898	1,033,273	(7,925)	10,590	(672)	(30,382)	2,201,466



會計主管：王聖芳



經理人：徐偉東



董事長：徐偉東

後附之附註係其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3,617	\$ 142,0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984	54,792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6	10,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898)	539
A20900	財務成本	3,832	1,4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24)	(1,612)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6,861	9,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2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3	11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8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02	16,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2,333)	(7,880)
A31200	存 貨	(275,605)	62,3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1)	(6,8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5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2,730	13,401
A32150	應付帳款	256,156	33,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18	34,6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33)	(6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756	364,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4	1,6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4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7)	(1,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11)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356</u>	<u>365,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5)	(\$ 24,9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68)
B00050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701)	(238,7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8,2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0,424)	(3,2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7,565)</u>	<u>(286,4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422	62,44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00	347,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77)	(4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81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35)	(19,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0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54,49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0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一)	-	46,315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離職	-	(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1,571</u>	<u>380,2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93</u>	<u>(15,4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055	444,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276</u>	<u>222,1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0,331</u>	<u>\$ 666,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四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

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液晶顯示器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液晶顯示器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

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2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0,186	661,6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	4,365
	<u>\$ 1,470,331</u>	<u>\$ 666,276</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	2.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附註十九）	\$ 880	\$ 70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1,200	20,720
	<u>\$ 22,080</u>	<u>\$ 20,79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8,653	\$ 11,56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765	19,312
	<u>\$ 44,418</u>	<u>\$ 30,8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以3,365仟元按持股比例2.65%認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增之普通股，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10年7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2.50%。

110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三。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54仟元及960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0,021	\$ 139,882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一)	<u>28,681</u>	<u>3,457</u>
	<u>\$ 148,702</u>	<u>\$ 143,339</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二)	<u>\$ -</u>	<u>\$ 35,501</u>

(一)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2%~2.55%	0.52%~1.4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14%~0.81%	0.35%
受限制資產—活存	-	0.03%

十、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8,448	\$ 235,912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477,914</u>	<u>\$ 235,37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13%	-	-	-	
總帳面金額	\$ 412,100	\$ 66,348	\$ -	\$ -	\$ -	\$ 478,4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	-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411,652</u>	<u>\$ 66,262</u>	<u>\$ -</u>	<u>\$ -</u>	<u>\$ -</u>	<u>\$ 477,9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	
總帳面金額	\$ 230,903	\$ 5,009	\$ -	\$ -	\$ -	\$ 235,9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	-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230,455</u>	<u>\$ 4,923</u>	<u>\$ -</u>	<u>\$ -</u>	<u>\$ -</u>	<u>\$ 235,3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34	\$ 5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406,997	\$ 204,451
原 料	97,900	38,574
製 成 品	44,185	35,129
	<u>\$ 549,082</u>	<u>\$ 278,154</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9,848 仟元及 786,434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12,06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二)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四)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46.928	46.928	(五)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	-	(三)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二) JPS 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09 年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00 仟元及美元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768 仟元及新台幣 3,016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均已完成登記。

- (三) 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UCI 將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清算證明。
- (四)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合併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209,000 仟元，並於 109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並已完成登記；超核感公司另於 110 年 11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5,534 仟元，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減少為 103,466 仟元，並已完成登記。
- (五) 合併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組織架構調整，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10,299)
其他綜合損益	-	(73)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0,372)</u>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嗣後，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9,450	\$ 69,625	\$ 271,363	\$ 33,845	\$ 636,136
增 添	-	-	3,516	56,933	48,920	32,182	141,551
處分/報廢	-	-	(1,679)	(3,916)	(13,601)	(12,141)	(31,337)
淨兌換差額	-	-	-	(53)	(37)	(31)	(1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11,287</u>	<u>122,589</u>	<u>306,645</u>	<u>53,855</u>	<u>746,22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4	8,530	57,167	197,078	28,655	291,724
折舊費用	-	3,535	805	8,130	58,091	3,916	74,477
處分/報廢	-	-	(1,679)	(3,485)	(13,289)	(11,581)	(30,034)
淨兌換差額	-	-	-	(47)	(36)	(34)	(1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829</u>	<u>7,656</u>	<u>61,765</u>	<u>241,844</u>	<u>20,956</u>	<u>336,05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5,144</u>	<u>\$ 172,880</u>	<u>\$ 3,631</u>	<u>\$ 60,824</u>	<u>\$ 64,801</u>	<u>\$ 32,899</u>	<u>\$ 410,179</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61	\$ 62,224	\$ 227,091	\$ 25,686	\$ 326,962
增 添	11,011	176,709	160	5,384	30,843	2,315	226,422
處分/報廢	-	-	(873)	(2,238)	(16,310)	-	(19,42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19	4,127	29,602	6,295	40,243
自預付房地款重分類	64,133	-	-	-	-	-	64,133
與其他應付款重分類	-	-	-	(58)	-	-	(58)
淨兌換差額	-	-	(2,017)	186	137	(451)	(2,14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9,450</u>	<u>69,625</u>	<u>271,363</u>	<u>33,845</u>	<u>636,136</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679	51,705	174,983	24,023	261,390
折舊費用	-	294	632	5,682	26,906	1,502	35,016
處分/報廢	-	-	(873)	(2,227)	(16,310)	-	(19,4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9	1,846	11,362	3,580	16,897
淨兌換差額	-	-	(2,017)	161	137	(450)	(2,16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94</u>	<u>8,530</u>	<u>57,167</u>	<u>197,078</u>	<u>28,655</u>	<u>291,7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5,144</u>	<u>\$ 176,415</u>	<u>\$ 920</u>	<u>\$ 12,458</u>	<u>\$ 74,285</u>	<u>\$ 5,190</u>	<u>\$ 344,41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0及109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單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7,401	\$ 32,676
運輸設備	-	597
	<u>\$ 27,401</u>	<u>\$ 33,27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5,658	\$ 34,428
由企業合併取得		
建築物	\$ -	\$ 1,0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910	\$ 18,345
運輸設備	597	1,431
	<u>\$ 11,507</u>	<u>\$ 19,776</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856	\$ 9,749
非流動	\$ 19,148	\$ 23,7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0%~4.59%	1.00%~5.00%
運輸設備	-	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辦公室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之

租金金額全數減免。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71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991</u>	<u>\$ 4,87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44</u>	<u>\$ 16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901)</u>	<u>(\$ 25,30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6	\$ 46,976	\$ 18,042	\$ 66,024
本年度增加	-	34,495	2,239	36,734
本年度處分	-	(18,846)	-	(18,846)
淨兌換差額	(<u>28</u>)	(<u>14</u>)	-	(<u>4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78</u>	<u>62,611</u>	<u>20,281</u>	<u>83,87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971	44,281	11,058	56,310
攤銷費用	34	11,457	4,705	16,196
本年度處分	-	(18,846)	-	(18,846)
淨兌換差額	(<u>27</u>)	(<u>9</u>)	-	(<u>3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78</u>	<u>36,883</u>	<u>15,763</u>	<u>53,6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5,728</u>	<u>\$ 4,518</u>	<u>\$ 30,24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	\$ 45,909	\$ 8,557	\$ 55,5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8,410	8,531
本年度增加	-	895	1,075	1,970
淨兌換差額	(<u>53</u>)	<u>51</u>	-	(<u>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06</u>	<u>46,976</u>	<u>18,042</u>	<u>66,02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5	\$ 36,097	\$ 3,606	\$ 40,65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1	4,693	4,814
攤銷費用	66	8,026	2,759	10,851
淨兌換差額	(<u>50</u>)	<u>37</u>	-	(<u>1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971</u>	<u>44,281</u>	<u>11,058</u>	<u>56,31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5</u>	<u>\$ 2,695</u>	<u>\$ 6,984</u>	<u>\$ 9,71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39	\$ 83
管理費用	636	669
研究發展費用	<u>15,521</u>	<u>10,099</u>
	<u>\$ 16,196</u>	<u>\$ 10,851</u>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77,373</u>	<u>\$ -</u>
預付貨款	\$ 13,918	\$ 22,68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353	9,708
其他應收款	4,321	171
留抵稅額	7,200	4,776
預付費用	2,477	2,653
暫付款	-	4
	<u>\$ 41,269</u>	<u>\$ 39,99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552,347</u>	<u>\$ 8,385</u>
預付設備款	\$ 16,041	\$ 9,2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2,772	4,929
預付電腦軟體款	595	-
	<u>\$ 19,408</u>	<u>\$ 14,219</u>

存出保證金係產能預留保證金及營業租賃保證金。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5,369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83</u>	<u>66,476</u>
	<u>\$ 175,452</u>	<u>\$ 66,476</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9%~2.33% 及 2.35%。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部份擔保借款亦由母公司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 1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一年期，本金按月清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3,131 仟元未還款。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 46,000 仟元及營運資金貸款 10,480 仟元，借款期間為六個月期，本金屆期清償；其中振興資金貸款 2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9 月向銀行申請展延一年獲准。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 30,746	\$ 32,972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4,014</u>	<u>5,865</u>
小 計	34,760	38,8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949</u>)	(<u>14,219</u>)
長期借款	<u>\$ 14,811</u>	<u>\$ 24,618</u>

重 大 條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 本金。 借款利率：1.80%；0.96%	\$ 11,702	\$ 14,000
(2) 借款期間：110.12.3~115.12.3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50%；-	6,000	-
(3)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 本金。 借款利率：1.50%；0.66%	4,260	5,100
(4) 借款期間：110.12.3~115.12.3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00%；-	4,000	-
(5) 借款期間：109.9.4~111.9.4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33%；2.34%	2,468	5,759
(6) 借款期間：109.1.31~111.7.31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8.31 起每月平均攤還 本金。 借款利率：2.33%；1.52%	2,401	3,603
(7) 借款期間：108.11.20~111.5.20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0 起每月平均攤 還本金。 借款利率：2.33%；1.52%	1,411	2,822
(8) 借款期間：109.8.18~111.8.18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33%；2.33%	894	2,235
(9)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 本金。 借款利率：1.50%；0.65%	752	900
(10) 借款期間：109.11.30~111.11.30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33%；2.33%	523	1,093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重 大 條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 借款期間：109.5.15~111.5.15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33%；2.33%	\$ 349	\$ 1,186
(12) 借款期間：108.2.27~110.8.27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屆期清償本金。 借款利率：-；1.54%	-	1,437
(13) 借款期間：108.1.31~110.8.31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屆期清償本金。 借款利率：-；1.52%	-	702
銀行借款總額	<u>\$ 34,760</u>	<u>\$ 38,837</u>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67,193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u>\$ 767,193</u>	<u>\$ 339,215</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7日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3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計808,000仟元，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1年3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2月27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89.90元。另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113年3月28日至113年11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112年12月27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

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0%；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65 仟元）	\$ 802,7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31 仟元）	(35,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3 仟元）	(<u>39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1 仟元）	767,049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67,1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39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2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附註七）	<u>\$ 880</u>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u>59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9,2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0,975)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1,7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附註七）	70
減：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1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二十、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397,506</u>	<u>\$ 142,471</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051	\$ 37,68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2,410	21,815
應付設備款	29,565	6,960
應付電腦軟體款	11,252	-
應付加工費	7,277	16,825
其他	30,929	23,244
	<u>\$ 215,484</u>	<u>\$ 106,533</u>

二二、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入保證金(一)	\$ 115,093	\$ -
退貨及折讓(二)	1,550	8,974
其他	2,061	2,670
	<u>\$ 118,704</u>	<u>\$ 11,644</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一)	\$ 43,347	\$ -
長期應付款	5,504	-
	<u>\$ 48,851</u>	<u>\$ -</u>

(一) 存入保證金係合併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產能預留合約而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二)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974	\$ 10,659
本年度提列	-	7,424
本年度沖減	(7,424)	(9,109)
年底餘額	<u>\$ 1,550</u>	<u>\$ 8,974</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105年2月起至111年1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841	\$ 22,4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069)	(17,5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 2,772</u>	<u>\$ 4,92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u>\$ 21,571</u>	<u>(\$ 16,497)</u>	<u>\$ 5,074</u>
利息收入（費用）	<u>216</u>	<u>(165)</u>	<u>51</u>
認列於損益	<u>216</u>	<u>(165)</u>	<u>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55	-	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07)	(1,2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u>	<u>356</u>	<u>3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5</u>	<u>(851)</u>	<u>(196)</u>
109年12月31日	<u>\$ 22,442</u>	<u>(\$ 17,513)</u>	<u>\$ 4,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42	(\$ 17,513)	\$ 4,929
利息收入(費用)	112	(87)	25
認列於損益	112	(87)	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87	-	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76)	(5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893)	(1,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7	(2,469)	(2,182)
110年12月31日	\$ 22,841	(\$ 20,069)	\$ 2,772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41</u>)	(\$ <u>617</u>)
減少 0.25%	<u>\$ 668</u>	<u>\$ 6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39</u>	<u>\$ 617</u>
減少 0.25%	(<u>\$ 616</u>)	(<u>\$ 59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9年	14.3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450</u>	<u>65,368</u>
已發行股本	<u>\$ 744,500</u>	<u>\$ 653,675</u>
預收股本	<u>\$ 6,300</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並於 109 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每仟股配發 25.03226 股。

母公司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嗣於 109 年 11 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

股本 1,500 仟元，且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10 年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註銷股本 84 仟元，於 110 年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母公司 110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091 仟股，業已於 110 年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母公司於 110 年 10 至 12 月間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6,300 仟元，因變更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成，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4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259,772</u>	<u>3,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入金額	1,623	1,623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12</u>	<u>110</u>
	<u>40,841</u>	<u>40,73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11,384	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87	3,55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35,289</u>	<u>8,383</u>
	<u>51,260</u>	<u>18,785</u>
	<u>\$ 351,873</u>	<u>\$ 63,058</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0 年母公司之應付公司債轉換調整相關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十九；109 年母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含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份	受領贈與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5,410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1,623	-	-	1,50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含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178	-	-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含資公司股權	-	-	-	-	-	-	(178)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1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1,415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	8,38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u>	<u>\$ 1,623</u>	<u>\$ 1,173</u>	<u>\$ 6,846</u>	<u>\$ 3,556</u>	<u>\$ -</u>	<u>\$ 110</u>	<u>\$ 8,383</u>	<u>\$ 3,088</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79	\$ -	\$ 1,623	\$ 1,173	\$ 6,846	\$ 3,556	\$ -	\$ 110	\$ 8,383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538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1,031	-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1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6,238	-	-	-	-	-	-	(8,38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	35,28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256,238</u>	<u>\$ 1,623</u>	<u>\$ 1,173</u>	<u>\$ 11,384</u>	<u>\$ 4,587</u>	<u>\$ -</u>	<u>\$ 212</u>	<u>\$ 35,289</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10	\$ 7,811
特別盈餘公積	(3,732)	6,326
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另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母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67,565</u>
特別盈餘公積	<u>(\$ 8,898)</u>
現金股利	<u>\$ 258,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2,630	\$ 6,3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3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3,732)	-
年底餘額	<u>\$ 8,898</u>	<u>\$ 12,63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210)	(\$ 8,8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5)	2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77)	(4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十三)	-	1,453
年底餘額	<u>(\$ 7,952)</u>	<u>(\$ 7,21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11	(\$ 498)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179	909
年底餘額	<u>\$ 10,590</u>	<u>\$ 411</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99)	(\$ 3,287)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106	2,096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684)	(908)
年底餘額	<u>(\$ 677)</u>	<u>(\$ 2,099)</u>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02
本期減少	(<u>1,339</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1,063</u>
110年1月1日股數	<u>1,063</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1,063</u>

母公司於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共買回1,339仟股，買回金額為24,108仟元，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另於109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買回1,063仟股，買回金額為30,382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轉讓予員工。

(七)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9,530	\$ -
取得超炫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	51,475
本年度淨(損)利	(16,796)	7,931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u>115</u>	<u>124</u>
年底餘額	<u>\$ 42,849</u>	<u>\$ 59,530</u>

二五、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664,312	\$ 1,295,583
技術服務收入	<u>24,046</u>	<u>43,289</u>
	<u>\$ 2,688,358</u>	<u>\$ 1,338,872</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477,914</u>	<u>\$ 235,37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89,250	\$ 20,815
設計服務	<u>1,461</u>	<u>7,166</u>
	<u>\$ 90,711</u>	<u>\$ 27,98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 17,732	\$ 2,656
設計服務	<u>7,166</u>	<u>-</u>
	<u>\$ 24,898</u>	<u>\$ 2,656</u>

二六、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303)	(\$ 11)
勞務收入（附註三五(三)）	-	1,050
租金減收收入（附註十五）	-	710
租賃修改利益	<u>-</u>	<u>105</u>
	<u>(\$ 1,303)</u>	<u>\$ 1,854</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553	\$ 20,368
營業費用	<u>47,431</u>	<u>34,424</u>
	<u>\$ 85,984</u>	<u>\$ 54,7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6,196</u>	<u>10,851</u>
	<u>\$ 16,196</u>	<u>\$ 10,851</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附註八)	\$ 1,254	\$ 960
賠償收入	111	841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35	4,536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三)	25	5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	8,257
光罩補助收入	-	4,493
營運管理收入(附註三五(四))	-	306
其他	1,120	893
	<u>\$ 2,545</u>	<u>\$ 20,33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898	(\$ 539)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 利益(附註三一)	-	6,88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30
	<u>\$ 3,898</u>	<u>\$ 6,577</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05	\$ 366
銀行借款利息	1,396	5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1	529
	<u>\$ 3,832</u>	<u>\$ 1,40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72,032	\$ 233,56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4,768	9,46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6,861	9,427
勞健保費	19,808	13,110
董事酬金	7,030	3,970
其他員工福利	14,850	12,1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5,349</u>	<u>\$ 281,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33,804	\$ 278,480
營業成本	<u>1,545</u>	<u>3,176</u>
	<u>\$ 435,349</u>	<u>\$ 281,65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7.42%	12.00%
董事酬勞	0.68%	2.00%

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66,057	\$ 18,063
董事酬勞	6,070	3,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658	\$ 13,7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4,170</u>)	(<u>31,975</u>)
淨損失	<u>(\$ 16,512)</u>	<u>(\$ 18,176)</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171	\$ 19,9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49)	(134)
	<u>105,022</u>	<u>19,83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983	1,0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16	-
	<u>27,999</u>	<u>1,0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021</u>	<u>\$ 20,8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93,617</u>	<u>\$ 142,0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8,724	\$ 28,413
免稅所得	(1,873)	(4,720)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7,746	2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65)	6,679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8,000)	(8,57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2,867	(13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878)	(1,0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021</u>	<u>\$ 20,87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7	\$ 4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6)	(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59)</u>	<u>\$ 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022</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05,671</u>	\$ <u>42,0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30,996	(\$ 37,087)	\$ -	\$ 93,909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4,988	(2,423)	-	12,565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928	-	(177)	751
其 他	<u>6,651</u>	<u>1,305</u>	<u>436</u>	<u>8,392</u>
	153,563	(38,205)	259	115,617
虧損扣抵	<u>29,076</u>	<u>10,206</u>	<u>-</u>	<u>39,282</u>
	<u>\$ 182,639</u>	<u>(\$ 27,999)</u>	<u>\$ 259</u>	<u>\$ 154,899</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認 列 於 其 他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27,160	\$ -	\$ 3,836	\$ -	\$ 130,996
未實現存貨評價 損失	12,710	2,077	201	-	14,98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 計換算調整數	974	-	-	(46)	928
其 他	<u>6,217</u>	<u>3,143</u>	<u>(2,748)</u>	<u>39</u>	<u>6,651</u>
	147,061	5,220	1,289	(7)	153,563
虧損扣抵	<u>18,142</u>	<u>13,264</u>	<u>(2,330)</u>	<u>-</u>	<u>29,076</u>
	<u>\$ 165,203</u>	<u>\$ 18,484</u>	<u>(\$ 1,041)</u>	<u>(\$ 7)</u>	<u>\$ 182,63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 7,431	\$ -
116年度到期	32,014	-
117年度到期	31,857	-
118年度到期	39,707	42,632
119年度到期	27,689	34,806
120年度到期	57,708	-
	<u>\$196,406</u>	<u>\$ 77,438</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130,360</u>	<u>\$146,53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超核感公司	超炫公司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 -	\$ 14,861	115年度
31,441	16,294	47,735	116年度
44,374	9,670	54,044	117年度
42,632	18,391	61,023	118年度
34,806	10,286	45,092	119年度
<u>35,832</u>	<u>39,792</u>	<u>75,624</u>	120年度
<u>\$ 203,946</u>	<u>\$ 94,433</u>	<u>\$ 298,379</u>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研究發展支出	<u>\$ 130,360</u>	111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超核感公司及超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108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80</u>	<u>\$ 1.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9.07</u>	<u>\$ 1.7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77,392</u>	<u>\$ 113,25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77,392	\$ 113,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24</u>	<u>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78,916</u>	<u>\$ 113,5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149	64,9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7	379
員工認股權	712	223
員工酬勞	310	370
可轉換公司債	<u>4,378</u>	<u>9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886</u>	<u>66,8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10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發行500,000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1,000,000單位認股權憑證，每1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70%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宏公司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母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1.29	1,000	\$ 22.19
本年度執行	(<u>296</u>)	21.29	-	-
年底流通在外	<u>704</u>	21.29	<u>1,000</u>	21.29
年底可執行	<u>354</u>	21.29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75		4.75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4,538 仟元及 5,410 仟元。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2,0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10.00	2,000	10.00
年底可執行	2,000	-	1,000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33		3.33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 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7 仟元及 234 仟元，分別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2 仟元及 110 仟元，以及列於非控制權益 115 仟元及 124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09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分別為 5,405 仟元及 4,721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06 仟元及 2,09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增加員工未賺得酬勞 684 仟元及 908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677 仟元及 2,099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39	18.01
本年度執行	(1,339)	18.01
年底流通在外	<u>-</u>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1.26	

母公司 109 年 6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35 元
行使價格	18.01 元
預期波動率	50.55%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27%

109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7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薪資補助 8,257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一、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 得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	取 得 權 益 之 公 允 價 值
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與製造	109年9月10日	46.928%	<u>\$ 45,516</u>

合併公司原 106 年與其他股東間訂有書面合資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合資公司因組織架構調

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取得清算證明，嗣後合併公司獲配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之剩餘財產—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合併公司於合併取得日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超炫公司嗣後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並認列權益變動之處分投資利益 6,88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超炫公司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0.09%；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88%；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超炫公司之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二)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u>超 炫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應收帳款	8,636
存 貨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10,1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6
使用權資產	1,046
無形資產	3,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27)
合約負債—流動	(11,962)
應付帳款	(4,192)
其他應付款	(6,353)
租賃負債—流動	(1,061)
其他流動負債	(4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39,316</u>)
	<u>\$ 96,991</u>

(三) 非控制權益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於合併取得日 109 年 9 月 10 日之公允價值 51,475 仟元，係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超炫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 53.072% 之所有權權益衡量。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超 炫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15</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46,3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取得日起，來自被取得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超 炫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69,954</u>
本年度淨利	<u>\$ 14,94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9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371,665 仟元及 109,54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141,551	\$ 226,42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6,751	6,12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2,605)	6,245
外幣兌換損益	4	-
支付現金	<u>\$ 125,701</u>	<u>\$ 238,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36,734	\$ 1,970
預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95	-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1,252)	1,255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5,504)	-
外幣兌換損益	(149)	-
支付現金	<u>\$ 20,424</u>	<u>\$ 3,22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非 現 金 流 量 之 變 動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負債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普通股	其 他	
短期借款	\$ 66,476	\$ 109,422	(\$ 446)	\$ -	\$ -	\$ -	\$ -	\$ -	\$ -	\$ 175,452
應付公司債	339,215	808,000	-	-	1,904	(397)	(35,289)	(340,975)	(5,265)	767,193
長期借款及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8,837	(4,077)	-	-	-	-	-	-	-	34,760
存入保證金	-	158,812	(372)	-	-	-	-	-	-	158,440
租賃負債	33,504	(11,135)	(23)	5,658	531	-	-	-	(531)	28,004
	<u>\$ 478,032</u>	<u>\$ 1,061,022</u>	<u>(\$ 841)</u>	<u>\$ 5,658</u>	<u>\$ 2,435</u>	<u>(\$ 397)</u>	<u>(\$ 35,289)</u>	<u>(\$ 340,975)</u>	<u>(\$ 5,796)</u>	<u>\$ 1,163,849</u>

109 年度

	109年		非 現 金 流 量 之 變 動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取得子公司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負債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其 他
短期借款	\$ -	\$ 62,449	\$ -	\$ -	\$ 4,027	\$ -	\$ -	\$ -	\$ -	\$ -	\$ 66,476
應付公司債	-	347,823	-	-	-	-	366	(591)	(8,383)	-	339,215
長期借款及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479)	-	-	39,316	-	-	-	-	-	38,837
租賃負債	17,769	(19,731)	82	34,428	1,061	(105)	529	-	-	(529)	33,504
	<u>\$ 17,769</u>	<u>\$ 390,062</u>	<u>\$ 82</u>	<u>\$ 34,428</u>	<u>\$ 44,404</u>	<u>(\$ 105)</u>	<u>\$ 895</u>	<u>(\$ 591)</u>	<u>(\$ 8,383)</u>	<u>(\$ 529)</u>	<u>\$ 478,032</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67,193	\$ -	\$ 772,080	\$ 772,080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 -	\$ 341,250	\$ 341,250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 -	\$ -	\$ 880	\$ 88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1,200	-	-	21,200
	<u>\$ 21,200</u>	<u>\$ -</u>	<u>\$ 880</u>	<u>\$ 22,08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25,765	\$ 18,653	\$ 44,41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 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權益工具				
— 國內上市(櫃)特 別股	20,720	-	-	20,720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19,312	\$ 11,562	\$ 30,87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11,562	\$ 11,562
購 買	-	3,365	3,36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 失)	880	-	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726	3,726
年底餘額	<u>\$ 880</u>	<u>\$ 18,653</u>	<u>\$ 19,5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賣) 回 選 擇 權
年初餘額		\$ -
發行公司債		39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
年底餘額		<u>\$ -</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589</u>
年底餘額	<u>\$ 11,56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度、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風險折現率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以其長期信用借款換算為 3 年期之風險折現率作為參考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080	\$ 20,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930,988	1,089,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4,418	30,8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614,398	633,0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利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11,035	\$ 5,14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8,702	\$ 132,704
—金融負債	795,197	349,6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8,110	712,101
—金融負債	210,212	94,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14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4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5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550,164	\$ 603,576
—已動用金額	<u>210,212</u>	<u>105,313</u>
	<u>\$ 760,376</u>	<u>\$ 708,889</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5,609	\$ 129,885	\$ 132,648	\$ 48,851
浮動利率負債	35,417	102,416	58,390	15,505
租賃負債	<u>1,068</u>	<u>2,136</u>	<u>9,612</u>	<u>21,643</u>
	<u>\$ 362,094</u>	<u>\$ 234,437</u>	<u>\$ 200,650</u>	<u>\$ 85,999</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214	\$ 90,002	\$ 8,347	\$ -
固定利率負債	-	5,770	4,710	350,000
浮動利率負債	566	1,130	69,219	25,188
租賃負債	<u>1,595</u>	<u>1,757</u>	<u>6,670</u>	<u>24,435</u>
	<u>\$ 92,375</u>	<u>\$ 98,659</u>	<u>\$ 88,946</u>	<u>\$ 399,623</u>

三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為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812</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60~120天收款。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050</u>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四) 什項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6</u>

(五) 向關係人放款

母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四十附表一。

(六) 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四十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5,686	\$ 25,809
股份基礎給付	1,196	1,470
退職後福利	288	141
	<u>\$ 47,170</u>	<u>\$ 27,4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681	\$ 3,457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1
	<u>\$ 28,681</u>	<u>\$ 38,958</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置電腦軟體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電腦軟體	<u>\$ 3,505</u>	<u>\$ -</u>

(二) 母公司為確保原物料穩定供貨，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依約定數量支付保證金，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三) 母公司與某客戶簽訂合約，於客戶提供保證金後，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限提供特定產能予該客戶。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對子公司分段辦理現金增資。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880	27.68	(美元：新台幣)	\$	1,657,482		
美 元		283	6.367	(美元：人民幣)		7,81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96	27.68	(美元：新台幣)		561,786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0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26,629		
美 元		238	6.525	(美元：人民幣)		6,7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2	28.48	(美元：新台幣)		96,036		
美 元		800	6.525	(美元：人民幣)		22,78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6,282)	29.549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6,172)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故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IC 晶片	<u>\$ 2,688,358</u>	<u>\$ 1,338,872</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部 門 資 產</u>		
IC 晶片	<u>\$ 4,226,671</u>	<u>\$ 2,042,952</u>
<u>部 門 負 債</u>		
IC 晶片	<u>\$ 1,982,336</u>	<u>\$ 808,71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 內	<u>\$ 405,024</u>	<u>\$ 203,548</u>
國 外		
亞 洲	2,187,533	1,063,021
歐 洲	1,908	2,349
其 他	<u>93,893</u>	<u>69,954</u>
	<u>2,283,334</u>	<u>1,135,324</u>
	<u>\$ 2,688,358</u>	<u>\$ 1,338,87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585,337	22	\$ 339,079	25
B 公 司	462,458	17	128,956	10
C 公 司	271,456	10	-	-
D 公 司	-	-	137,642	10
E 公 司	-	-	131,166	10
F 公 司	-	-	127,508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母公司	貸與對象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餘額	未 餘額	實際 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提 列 呆 帳	抵 保 備 金 帳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稱 價		品 對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與 備 註	
																	擔 保 名 稱	擔 保 價 值					
0				是	\$ 50,000	\$	-	\$	-	0.90%		\$	-	\$	-	無	\$	-	\$	220,149	\$	880,594	

註1：填0代表母公司

註2：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2,201,486×40% = 880,594 仟元) 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201,486×10% = 220,149 仟元) 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母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68,371	\$ 50,000	\$ 50,000	\$ 18,744	\$ -	2.27	\$ 660,446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2,201,486 仟元 × 30% = 660,446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2,201,486 仟元 × 20% = 440,297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68,371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底價	註
母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	\$ 18,653	2.50%	\$ 18,65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25,765	4.92%	25,765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00	0.20%	21,20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19,447)	(9%)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月結 30~120 天	\$ 41,739	9%		註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219,447	99%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差異	(41,739)	(95%)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 %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41,739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219,447	依雙方議定	8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329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7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1,847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511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進貨	12,752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9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7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7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496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起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469	依雙方議定	-		
1	起炫公司	母公司	2	折舊一租賃	2,020	依雙方議定	-		
1	起炫公司	母公司	2	利息支出一租賃	101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373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金額	期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43,078	\$ 620,310	普通股	1,160,012	100	\$ 47,583	(\$ 1,107)	(\$ 1,107)	子公司(註4)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3,466	259,000	普通股	25,900	100	68,371	(35,096)	(35,096)	子公司(註4)	
母公司	超炫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37,355	普通股	7,630	46.928	38,546	(31,647)	(14,194)	子公司(註4)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964	USD 585	USD 585	孫公司(註4)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晶鴻公司	IC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700 (註3)	註一(二)	\$ 22,768 (USD 800)	\$ 182,001 (USD 5,900)	(\$ 17,563) (USD 627)	100 (註1)	\$ 9,816 (USD 355)	-
東莞晶宏公司	IC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 (USD -)	207,810 (USD 6,700)	16,325 (USD 583)	100 (註2)	51,544 (USD 1,169)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函、(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上海)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上海)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2,579 (USD 13,400)	\$433,828 (USD 14,100)	\$1,320,89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2,201,486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2,201,486 仟元×60%=1,320,892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價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較	件 易 交 易 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餘額	百分比(%)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19,447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 差 異				\$ 41,739	9	\$ 16,8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850,919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7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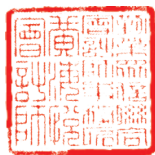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15,772	34	\$ 471,13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080	1	20,7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3,316	3	108,95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439,405	11	205,8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五及三四)	41,739	1	22,8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2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25,088	11	228,379	1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七)	277,373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19,468	-	24,7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55,263</u>	<u>68</u>	<u>1,082,70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4,418	1	30,87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35,5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4,500	4	192,85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67,103	7	299,24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1,069	-	27,01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71,04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2,138	1	5,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11,872	3	149,653	8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551,710	14	6,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三)	2,772	-	4,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6,624</u>	<u>32</u>	<u>751,80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01,887</u>	<u>100</u>	<u>\$ 1,834,5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3,040	2	\$ 29,08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6,398	-	4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362,154	10	134,8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0,119	5	77,0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05,671	3	42,0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854	-	6,9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7,972	3	9,9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208</u>	<u>23</u>	<u>300,427</u>	<u>16</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67,193	20	339,215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4,348	-	20,1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四)	46,652	1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8,193</u>	<u>21</u>	<u>359,36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700,401</u>	<u>44</u>	<u>659,795</u>	<u>36</u>
	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500	19	653,675	36
3140	預收股本	6,300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84)	-
3100	股本合計	<u>750,800</u>	<u>19</u>	<u>653,591</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351,873	9	63,0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603	2	73,2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98	-	12,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3,733	27	411,41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7,234</u>	<u>29</u>	<u>497,339</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961	-	(8,898)	-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1)	(30,382)	(2)
3XXX	權益總計	<u>2,201,486</u>	<u>56</u>	<u>1,174,70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01,887</u>	<u>100</u>	<u>\$ 1,834,5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2,451,971	100	\$ 1,203,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u>1,167,426</u>	<u>47</u>	<u>735,903</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284,545	53	467,573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675)	(1)	(5,95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410</u>	<u>-</u>	<u>4,2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274,280</u>	<u>52</u>	<u>465,83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9,681	2	33,591	3
6200	管理費用	104,500	4	79,0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6,700</u>	<u>10</u>	<u>166,05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881</u>	<u>16</u>	<u>278,666</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及三四)	<u>2,405</u>	<u>-</u>	<u>3,71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75,804</u>	<u>36</u>	<u>190,88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三十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171	-	1,174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5,709	-	19,6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8	-	6,347	-
7050	財務成本	(2,391)	-	(8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二)	(\$ 50,397)	(2)	(\$ 71,281)	(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3,255)	-	(16,4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265)	(2)	(61,434)	(5)
7900	稅前淨利	820,539	34	129,45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43,147)	(6)	(16,19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7,392	28	113,25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三)	(2,182)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79	-	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436	-	39	-
8310		8,433	-	7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四)	(565)	-	3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二 及二四)	-	-	(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 177)	-	(\$ 46)	-
8360		(742)	-	1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91	-	9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5,083	28	\$ 114,19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9.80		\$ 1.74	
9810	稀 釋	\$ 9.07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639,175	預收股本 \$ -	待註銷股本 \$ -	資本公積 \$ 60,617	法定盈餘公積 \$ 65,482	特別盈餘公積 \$ 6,304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338,16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845)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 透算價損益 (\$ 498)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287)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 1,097,401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639,175	-	-	60,617	65,482	6,304	338,163	(8,845)	(498)	(3,287)	-	1,097,40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811	-	(7,81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26	(6,32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600)	-	-	-	-	(25,60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	8,383	-	-	-	-	-	-	-	8,3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變動數	-	-	-	178	-	-	-	-	-	-	-	178
CI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二四(一))	16,000	-	-	(16,000)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13,257	-	-	-	-	113,25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	182	909	-	-	934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四(六))	-	-	-	-	-	-	-	-	-	-	(54,490)	(54,490)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四(六)及二九)	-	-	-	1,623	-	-	-	-	-	-	24,108	25,73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78)	-	-	-	1,453	-	-	-	1,2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一)、(二)及二九)	-	-	(1,584)	8,325	-	-	-	-	-	1,188	-	7,929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110	-	-	-	-	-	-	-	110
TI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四(一))	(1,500)	-	1,500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53,675	-	(84)	63,058	73,293	12,630	411,416	(7,210)	411	(2,099)	(30,382)	1,174,70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310	-	(11,310)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32)	3,73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5,751)	-	-	-	-	(45,751)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	35,289	-	-	-	-	-	-	-	35,28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677,392	-	-	-	-	677,39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46)	(742)	10,179	-	-	7,691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附註十九、二四(一)及(二))	90,909	-	-	247,855	-	-	-	-	-	-	-	338,7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一)、(二)及二九)	-	6,300	-	5,569	-	-	-	-	-	1,422	-	13,291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02	-	-	-	-	-	-	-	102
TI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四(一))	(84)	-	84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44,500	6,300	-	551,873	84,603	8,898	1,033,733	(7,952)	10,590	(677)	(30,382)	2,201,456



會計主管：王聖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豫東



董事長：徐豫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0,539	\$ 129,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71	36,776
A20200	攤銷費用	10,852	9,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898)	539
A20900	財務成本	2,391	889
A21200	利息收入	(1,171)	(1,174)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	(96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6,644	9,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份額	50,397	71,2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88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75	5,95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410)	(4,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733	12,4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5,103)	(13,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79)	4,901
A31200	存 貨	(196,709)	67,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	(16,88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5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924	(2,192)
A32150	應付帳款	228,890	34,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911	18,0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4)	(1,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789	351,9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1	1,1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4	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7)	(\$ 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11)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4,216</u>	<u>353,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5)	(24,9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0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77)	(221,0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429)	(2,5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9,64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1,369)</u>	<u>(327,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406	29,08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00	347,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48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11)	(12,6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00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54,49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0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二)	(22,768)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563</u>	<u>308,1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2)</u>	<u>(11,0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4,638	323,6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1,134</u>	<u>147,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5,772</u>	<u>\$ 471,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單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

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5,646	466,6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4,365
	<u>\$ 1,315,772</u>	<u>\$ 471,134</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2.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880	\$ 70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1,200	20,720
	<u>\$ 22,080</u>	<u>\$ 20,79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8,653	\$ 11,56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765	19,312
	<u>\$ 44,418</u>	<u>\$ 30,87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3,365仟元按持股比例2.65%認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增之普通股，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10年7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2.50%。

110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三。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54仟元及960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9,847	\$ 105,50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一)	<u>3,469</u>	<u>3,457</u>
	<u>\$ 113,316</u>	<u>\$ 108,957</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二)	<u>\$ -</u>	<u>\$ 35,501</u>

(一)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活存	-	0.03%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35%	0.3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2%~2.55%	0.52%~0.77%

十、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9,939	\$ 206,375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439,405</u>	<u>\$ 205,84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三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1,739</u>	<u>\$ 22,80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13%	-	-	100%	
總帳面金額	\$ 373,591	\$ 66,348	\$ -	\$ -	\$ -	\$ 439,93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u>-</u>	<u>-</u>	<u>-</u>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373,143</u>	<u>\$ 66,262</u>	<u>\$ -</u>	<u>\$ -</u>	<u>\$ -</u>	<u>\$ 439,40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24,395	\$ 4,788	\$ -	\$ -	\$ -	\$ 229,1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8)	(86)	-	-	-	(534)
攤銷後成本	<u>\$ 223,947</u>	<u>\$ 4,702</u>	<u>\$ -</u>	<u>\$ -</u>	<u>\$ -</u>	<u>\$ 228,6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34	\$ 5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329,678	\$ 172,270
原 料	70,907	30,712
製 成 品	24,503	25,397
	<u>\$ 425,088</u>	<u>\$ 228,37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6,084 仟元及 731,499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7,07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4,500	\$ 192,857
投資合資	-	-
	<u>\$ 154,500</u>	<u>\$ 192,85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47,583	\$ 36,752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68,371	103,467
超炫科技股份公司	38,546	52,638
	<u>\$ 154,500</u>	<u>\$ 192,857</u>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1,600 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附表五及六。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0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00 仟元及美元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768 仟元及新台幣 3,016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均已完成登記。

2.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本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209,000 仟元，並於 109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並已完成登記；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0 年 11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5,534 仟元，本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減少為 103,466 仟元，並已完成登記。
3. 本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組織架構調整，而取得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100%	100%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46.928%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1,107)	(\$ 31,526)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96)	(36,468)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年9月10日取得日起 計入）	(<u>14,194</u>)	<u>7,012</u>
	(<u>\$ 50,397</u>)	(<u>\$ 60,982</u>)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u>-</u>	\$ <u>-</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	(\$ 10,29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73</u>)
綜合損益總額	\$ <u>-</u>	(<u>\$ 10,372</u>)

本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取得清算證明。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9 日與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有關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37,355 仟元、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178)仟元及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3 仟元，依照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認列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之剩餘財產—超炫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8% 股權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合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88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四)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 公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光 單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8,981	\$ 31,699	\$ 212,636	\$ 19,112	\$ 524,281
增 添	-	-	2,736	23,501	35,698	20,962	82,897
處分/報廢	-	-	(1,679)	-	(13,601)	(7,368)	(22,64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21,683)	(50,452)	-	-	-	-	(72,1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461</u>	<u>126,257</u>	<u>10,038</u>	<u>55,200</u>	<u>234,733</u>	<u>32,706</u>	<u>512,395</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	8,156	31,045	168,952	16,591	225,038
折舊費用	-	2,862	700	846	36,743	1,751	42,902
處分/報廢	-	-	(1,678)	-	(13,289)	(7,261)	(22,22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420)	-	-	-	-	(42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736</u>	<u>7,178</u>	<u>31,891</u>	<u>192,406</u>	<u>11,081</u>	<u>245,2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61</u>	<u>\$ 123,521</u>	<u>\$ 2,860</u>	<u>\$ 23,309</u>	<u>\$ 42,327</u>	<u>\$ 21,625</u>	<u>\$ 267,103</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694	\$ 32,395	\$ 204,785	\$ 16,924	\$ 263,798
增 添	11,011	176,709	160	775	24,161	2,188	215,004
自預付房地款重分類	64,133	-	-	-	-	-	64,133
處分/報廢	-	-	(873)	(1,471)	(16,310)	-	(18,6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8,981</u>	<u>31,699</u>	<u>212,636</u>	<u>19,112</u>	<u>524,281</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433	32,381	162,827	15,967	219,608
折舊費用	-	294	596	135	22,435	624	24,084
處分/報廢	-	-	(873)	(1,471)	(16,310)	-	(18,6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94</u>	<u>8,156</u>	<u>31,045</u>	<u>168,952</u>	<u>16,591</u>	<u>225,03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144</u>	<u>\$ 176,415</u>	<u>\$ 825</u>	<u>\$ 654</u>	<u>\$ 43,684</u>	<u>\$ 2,521</u>	<u>\$ 299,24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單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4年
儀器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1,069	\$ 26,422
運輸設備	<u>-</u>	<u>597</u>
	<u>\$ 21,069</u>	<u>\$ 27,01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u>\$ 1,246</u>	<u>\$ 30,4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599	\$ 11,261
運輸設備	<u>597</u>	<u>1,431</u>
	<u>\$ 7,196</u>	<u>\$ 12,692</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854</u>	<u>\$ 6,914</u>
非流動	<u>\$ 14,348</u>	<u>\$ 20,1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0%~1.55%	1.00%~1.55%
運輸設備	-	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70</u>	<u>\$ 1,6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9</u>	<u>\$ 1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889)</u>	<u>(\$ 14,61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來自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683</u>		<u>50,452</u>		<u>72,13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1,683</u>		<u>50,452</u>		<u>72,13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來自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		420
折舊費用	<u>-</u>		<u>673</u>		<u>67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093</u>		<u>1,09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83</u>		<u>\$ 49,359</u>		<u>\$ 71,04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年3個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689
第2年	<u>2,152</u>
	<u>\$ 5,841</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75,463</u>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496	\$ 9,632	\$ 52,128
取 得	25,626	1,960	27,586
處分／報廢	(18,846)	-	(18,8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9,276</u>	<u>11,592</u>	<u>60,868</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41,226	5,498	46,724
攤銷費用	8,802	2,050	10,852
處分／報廢	(18,846)	-	(18,8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1,182</u>	<u>7,548</u>	<u>38,73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094</u>	<u>\$ 4,044</u>	<u>\$ 22,13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231	\$ 8,557	\$ 50,788
取 得	265	1,075	1,34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2,496</u>	<u>9,632</u>	<u>52,128</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33,879	3,606	37,485
攤銷費用	<u>7,347</u>	<u>1,892</u>	<u>9,23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1,226</u>	<u>5,498</u>	<u>46,7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0</u>	<u>\$ 4,134</u>	<u>\$ 5,404</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9	83
管理費用	92	16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21</u>	<u>8,996</u>
	<u>\$ 10,852</u>	<u>\$ 9,239</u>

十七、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77,373</u>	<u>\$ -</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2,572	\$ 9,479
預付貨款	4,014	12,532
預付費用	1,468	1,0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414	1,657
其他應收款	-	108
暫付款	-	4
	<u>\$ 19,468</u>	<u>\$ 24,79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551,710</u>	<u>\$ 6,321</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u>\$ 2,772</u>	<u>\$ 4,929</u>

存出保證金係產能預留保證金及營業租賃保證金。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3,040</u>	<u>\$ 29,08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70%~0.87%及0.355%。

109年度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26,000仟元及營運資金貸款3,080仟元，借款期間分別為一年期及六個月期，本金屆期清償，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全數清償。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67,193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u>	<u>339,215</u>
	<u>\$ 767,193</u>	<u>\$ 339,215</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計 808,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12 月 27 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89.9 元。另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0%；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65 仟元）	\$ 802,7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31 仟元）	(35,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3 仟元）	(<u>39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1 仟元）	767,049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67,1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39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2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附註七）	<u>\$ 880</u>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u>(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9,2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0,975)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1,7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 贖賣回選擇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附註七)	70
減：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1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二十、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361,643	\$ 132,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u>511</u>	<u>2,446</u>
	<u>\$ 362,154</u>	<u>\$ 134,896</u>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206	\$ 28,41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2,410	21,366
應付設備款	26,618	6,800
應付電腦軟體款	8,378	-
其他	<u>32,507</u>	<u>20,519</u>
	<u>\$ 190,119</u>	<u>\$ 77,097</u>

二二、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入保證金(一)	\$ 115,093	\$ -
退貨及折讓(二)	1,550	8,974
其 他	<u>1,329</u>	<u>939</u>
	<u>\$ 117,972</u>	<u>\$ 9,91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一)	\$ 44,022	\$ -
長期應付款	<u>2,630</u>	<u>-</u>
	<u>\$ 46,652</u>	<u>\$ -</u>

(一) 存入保證金係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產能預留合約而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二)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974	\$ 10,659
本年度提列	-	7,424
本年度沖減	<u>(7,424)</u>	<u>(9,109)</u>
年底餘額	<u>\$ 1,550</u>	<u>\$ 8,974</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105年2月起至111年1月底

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841	\$ 22,4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069)	(17,5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 2,772</u>	<u>\$ 4,92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571	(\$ 16,497)	\$ 5,074
利息收入(費用)	216	(165)	51
認列於損益	216	(165)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55	-	6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07)	(1,2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56	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	(851)	(196)
109年12月31日	<u>\$ 22,442</u>	<u>(\$ 17,513)</u>	<u>\$ 4,929</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42	(\$ 17,513)	\$ 4,929
利息收入(費用)	112	(87)	25
認列於損益	112	(87)	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87	-	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76)	(5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893)	(1,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7	(2,469)	(2,182)
110年12月31日	<u>\$ 22,841</u>	<u>(\$ 20,069)</u>	<u>\$ 2,77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41)	(\$ 617)
減少 0.25%	\$ 668	\$ 6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39	\$ 617
減少 0.25%	(\$ 616)	(\$ 5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9年	14.3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84,000	184,000
額定股本	\$ 1,840,000	\$ 1,84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4,450	65,368
已發行股本	\$ 744,500	\$ 653,675
預收股本	\$ 6,300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並於 109 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每仟股配發 25.03226 股。

本公司 108 年 8 月 2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元，嗣於 109 年 11 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股本 1,500 仟元，於 109 年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10 年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註銷股本 84 仟元，於 110 年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10 年因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091 仟股，業已於 110 年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至 12 月間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6,300 仟元，因變更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成，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4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
受贈資產	3,088	3,088
	<u>259,772</u>	<u>3,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入金額	1,623	1,623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2	110
	<u>40,841</u>	<u>40,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 11,384	\$ 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87	3,55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35,289</u>	<u>8,383</u>
	<u>51,260</u>	<u>18,785</u>
	<u>\$ 351,873</u>	<u>\$ 63,058</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0年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轉換調整相關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十九；109年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份	受贈與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5,410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500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1,62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178	-	-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股權	-	-	-	-	-	-	(178)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1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1,415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	8,38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u>	<u>\$ 1,623</u>	<u>\$ 1,173</u>	<u>\$ 6,846</u>	<u>\$ 3,556</u>	<u>\$ -</u>	<u>\$ 110</u>	<u>\$ 8,383</u>	<u>\$ 3,088</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79	\$ -	\$ 1,623	\$ 1,173	\$ 6,846	\$ 3,556	\$ -	\$ 110	\$ 8,383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538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1,031	-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1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6,238	-	-	-	-	-	-	(8,38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	35,28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9</u>	<u>\$ 256,238</u>	<u>\$ 1,623</u>	<u>\$ 1,173</u>	<u>\$ 11,384</u>	<u>\$ 4,587</u>	<u>\$ -</u>	<u>\$ 212</u>	<u>\$ 35,289</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10	\$	7,811	
特別盈餘公積	(3,732)		6,326	
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 1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u>\$ 67,565</u>
特別盈餘公積	<u>(\$ 8,898)</u>
現金股利	<u>\$ 258,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2,630	\$ 6,3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3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 3,732)</u>	<u>-</u>
年底餘額	<u>\$ 8,898</u>	<u>\$ 12,63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7,210)	(\$ 8,8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5)	2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77)	(4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附註十二)	<u>-</u>	<u>1,453</u>
年底餘額	<u>(\$ 7,952)</u>	<u>(\$ 7,21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11	(\$ 49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0,179</u>	<u>909</u>
年底餘額	<u>\$ 10,590</u>	<u>\$ 411</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99)	(\$ 3,287)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2,106	2,096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684</u>)	(<u>908</u>)
年底餘額	<u>(\$ 677)</u>	<u>(\$ 2,099)</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 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402
本期減少	(<u>1,339</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1,063</u>
110年1月1日股數	<u>1,063</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1,063</u>

本公司於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共買回1,339仟股，買回金額為24,108仟元，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另於109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買回1,063仟股，買回金額為30,382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轉讓予員工。

二五、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449,738	\$ 1,196,627
技術服務收入	<u>2,233</u>	<u>6,849</u>
	<u>\$ 2,451,971</u>	<u>\$ 1,203,476</u>
<u>合約餘額</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439,405</u>	<u>\$ 205,8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u>\$ 41,739</u>	<u>\$ 22,80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4,937	\$ 30
設計服務	<u>1,461</u>	<u>444</u>
	<u>\$ 6,398</u>	<u>\$ 47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 20	\$ 2,656
設計服務	<u>444</u>	<u>-</u>
	<u>\$ 464</u>	<u>\$ 2,656</u>

二六、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收入（附註三四(五)）	\$ 2,825	\$ 3,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0)	-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u>\$ 2,405</u>	<u>\$ 3,713</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71	\$ 16,809
營業費用	<u>19,600</u>	<u>19,967</u>
	<u>\$ 50,771</u>	<u>\$ 36,7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852</u>	<u>9,239</u>
	<u>\$ 10,852</u>	<u>\$ 9,239</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758	\$ 3,171
營運管理收入(附註三四(六))	1,281	1,428
股利收入(附註八)	1,254	960
賠償收入	111	852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35	4,536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三)	25	5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	8,257
其他	<u>245</u>	<u>376</u>
	<u>\$ 5,709</u>	<u>\$ 19,63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898	(\$ 539)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 利益(附註十二)	<u>-</u>	<u>6,886</u>
	<u>\$ 3,898</u>	<u>\$ 6,347</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 九)	\$ 1,904	\$ 366
銀行借款利息	238	2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49</u>	<u>247</u>
	<u>\$ 2,391</u>	<u>\$ 889</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791</u>	<u>\$ -</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60,980	\$ 168,935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7,987	7,004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6,644	9,193
勞健保費	13,411	11,201
董事酬金	7,030	3,970
其他員工福利	8,095	6,4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4,147</u>	<u>\$ 206,7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	\$ 1,704
營業費用	303,703	205,044
	<u>\$ 304,147</u>	<u>\$ 206,74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42%	12.00%
董事酬勞	0.68%	2.00%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6,057	\$ 18,063
董事酬勞	6,070	3,0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887	\$ 9,4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142)	(25,911)
淨損失	<u>(\$ 13,255)</u>	<u>(\$ 16,416)</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256	\$ 20,0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49)	(134)
	<u>105,107</u>	<u>19,87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360	(3,6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80	-
	<u>38,040</u>	<u>(3,6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147</u>	<u>\$ 16,1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0,539</u>	<u>\$ 129,4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4,108	\$ 25,890
免稅所得	(1,873)	(4,720)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7,381	2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94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8,000)	(8,5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531</u>	<u>(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147</u>	<u>\$ 16,19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7	\$ 4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6)	(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59)</u>	<u>\$ 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2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5,671</u>	<u>\$ 42,0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30,996	(\$ 37,087)	\$ -	\$ 93,909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1,822	(2,526)	-	9,296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928	-	(177)	751
其 他	<u>5,907</u>	<u>1,573</u>	<u>436</u>	<u>7,916</u>
	<u>\$ 149,653</u>	<u>(\$ 38,040)</u>	<u>\$ 259</u>	<u>\$ 111,872</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27,160	\$ 3,836	\$ -	\$ 130,996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058	(236)	-	11,82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974	-	(46)	928
其 他	<u>5,785</u>	<u>83</u>	<u>39</u>	<u>5,907</u>
	<u>\$ 145,977</u>	<u>\$ 3,683</u>	<u>(\$ 7)</u>	<u>\$ 149,65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80</u>	<u>\$ 1.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9.07</u>	<u>\$ 1.7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77,392</u>	<u>\$ 113,25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77,392	\$ 113,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24</u>	<u>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78,916</u>	<u>\$ 113,5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149	64,9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7	379
員工認股權	712	223
員工酬勞	310	370
可轉換公司債	<u>4,378</u>	<u>9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886</u>	<u>66,8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1.29	1,000	\$ 22.19
本年度執行	(<u>296</u>)	21.29	-	-
年底流通在外	<u>704</u>	21.29	<u>1,000</u>	21.29
年底可執行	<u>354</u>	21.29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75		4.75	

本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4,538 仟元及 5,41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

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09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分別為 5,405 仟元及 4,721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06 仟元及 2,096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增加員工未賺得酬勞 684 仟元及 908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677 仟元及 2,099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三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3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339	18.01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1,339)	18.01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1.26	

本公司 109 年 6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35 元
行使價格	18.01 元
預期波動率	50.55%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無風險利率	0.27%

109 年度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7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及 7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之政府薪資補助 8,257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82,897	\$ 215,00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9,818)	5,997
外幣兌換損益	(2)	-
支付現金	<u>\$ 63,077</u>	<u>\$ 221,001</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27,586	\$ 1,340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8,378)	1,255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2,630)	-
外幣兌換損益	(149)	-
支付現金	<u>\$ 16,429</u>	<u>\$ 2,59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負債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普通股	其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9,080	\$ 54,406	(\$ 446)	\$ -	\$ -	\$ -	\$ -	\$ -	\$ -	\$ 83,040
應付公司債	339,215	808,000	-	-	1,904	(397)	(35,289)	(340,975)	(5,265)	767,193
存入保證金	-	159,487	(372)	-	-	-	-	-	-	159,115
租賃負債	27,067	(7,111)	-	1,246	249	-	-	-	(249)	21,202
	<u>\$ 395,362</u>	<u>\$1,014,782</u>	<u>(\$ 818)</u>	<u>\$ 1,246</u>	<u>\$ 2,153</u>	<u>(\$ 397)</u>	<u>(\$ 35,289)</u>	<u>(\$ 340,975)</u>	<u>(\$ 5,514)</u>	<u>\$1,030,550</u>

109 年度

	109年		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負債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其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29,080	\$ -	\$ -	\$ -	\$ -	\$ -	\$ -	\$ 29,080	
應付公司債	-	347,823	-	-	366	(591)	(8,383)	-	339,215	
租賃負債	9,353	(12,611)	30,430	(105)	247	-	-	(247)	27,067	
	<u>\$ 9,353</u>	<u>\$ 364,292</u>	<u>\$ 30,430</u>	<u>(\$ 105)</u>	<u>\$ 613</u>	<u>(\$ 591)</u>	<u>(\$ 8,383)</u>	<u>(\$ 247)</u>	<u>\$ 395,362</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67,193	\$ -	\$ 772,080	\$ 772,080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215	\$ -	\$ 341,250	\$ 341,250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	\$ -	\$ -	\$ 880	\$ 88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1,200	-	-	21,200
	<u>\$ 21,200</u>	<u>\$ -</u>	<u>\$ 880</u>	<u>\$ 22,08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25,765	\$ 18,653	\$ 44,41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 股	20,720	-	-	20,720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9,312	\$ 11,562	\$ 30,87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11,562	\$ 11,562
購 買	-	3,365	3,36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 失)	880	-	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726	3,726
年底餘額	<u>\$ 880</u>	<u>\$ 18,653</u>	<u>\$ 19,5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賣) 回 選 擇 權
年初餘額		\$ -
發行公司債		39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
年底餘額		<u>\$ -</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589</u>
年底餘額	<u>\$ 11,56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度、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風險折現率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以其長期信用借款換算為 3 年期之風險折現率作為參考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080	\$ 20,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807,227	852,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4,418	30,8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439,357	528,5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及退休金）、應付公司債、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10,025	\$ 4,26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3,316	\$ 98,322
—金融負債	788,395	342,2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5,619	517,116
—金融負債	83,040	2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8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2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 及 5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480,272	\$ 563,620
－已動用金額	<u>83,040</u>	<u>29,080</u>
	<u>\$ 563,312</u>	<u>\$ 592,7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9,395	\$ 113,303	\$ 129,774	\$ 46,652
浮動利率負債	55	83,128	-	-
租賃負債	<u>586</u>	<u>1,173</u>	<u>5,278</u>	<u>14,518</u>
	<u>\$ 300,036</u>	<u>\$ 197,604</u>	<u>\$ 135,052</u>	<u>\$ 61,170</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610	\$ 72,258	\$ 8,347	\$ -
固定利率負債	-	770	2,310	350,000
浮動利率負債	8	15	26,039	-
租賃負債	<u>1,022</u>	<u>1,334</u>	<u>5,154</u>	<u>20,493</u>
	<u>\$ 82,640</u>	<u>\$ 74,377</u>	<u>\$ 116,227</u>	<u>\$ 370,493</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為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一)之說明)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晶宏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 219,447	\$ 98,875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12
		<u>\$ 219,447</u>	<u>\$ 109,687</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除銷售子公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依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752</u>	<u>\$ 4,203</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技術服務成本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5</u>	<u>\$ -</u>

係本公司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專案研發支援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329	\$ 1,930
	超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496</u>	<u>1,678</u>
		<u>\$ 2,825</u>	<u>\$ 3,608</u>

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六)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798	\$ 2,840
	超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1,701</u>	<u>94</u>
		<u>\$ 2,499</u>	<u>\$ 2,934</u>
管理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049	\$ 1,056
	超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232</u>	<u>372</u>
		<u>\$ 1,281</u>	<u>\$ 1,428</u>

上開租金收入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110 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車位予子公司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 675 仟元。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 41,739	\$ 22,781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27</u>
		<u>\$ 41,739</u>	<u>\$ 22,808</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7	\$ 1,256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7</u>	<u>401</u>
		<u>\$ 1,414</u>	<u>\$ 1,657</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11</u>	<u>\$ 2,4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請參閱附註三九附表二。

(十一)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九附表一。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75	\$ 24,984
股份基礎給付	1,120	1,348
退職後福利	<u>180</u>	<u>108</u>
	<u>\$ 44,275</u>	<u>\$ 26,4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69	\$ 3,457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1
	<u>\$ 3,469</u>	<u>\$ 38,958</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確保原物料穩定供貨，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依約定數量支付保證金，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 (二) 本公司與某客戶簽訂合約，於客戶提供保證金後，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期限提供特定產能予該客戶。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1年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對子公司分段辦理現金增資。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261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529,6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044	27.680 (美元：新台幣)		527,1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685	28.480 (美元：新台幣)	\$ 503,6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20	28.480 (美元：新台幣)	77,46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3,025)	29.549 (美元：新台幣)	(\$ 16,585)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之 必 要 原 因	提 列 帳 項	抵 擔 名 額	保 險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與 備 註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超 核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是	\$ 50,000	\$ -	\$ -	0.90%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必 要	\$ -	-	\$ -	-	無	\$ -	\$ 220,149	\$ 880,594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 母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作 業 程 序 規 定 之 限 額 標 準 如 下：

(1) 可 貸 放 資 金 之 最 高 總 額 不 得 超 過 母 公 司 當 期 淨 值 百 分 之 四 十 (2,201,486×40% = 880,594 仟 元) 為 限。

(2)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必 要 之 公 司 或 行 號，個 別 貸 與 之 金 額 則 不 得 超 過 母 公 司 當 期 淨 值 百 分 之 十 (2,201,486×10% = 220,149 仟 元) 為 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母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68,371	\$ 50,000	\$ 50,000	\$ 18,744	\$ -	2.27	\$ 660,446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2,201,486 仟元 × 30% = 660,446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2,201,486 仟元 × 20% = 440,297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68,371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母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	\$ 18,653	2.50%	\$ 18,65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25,765	4.92%	25,765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00	0.20%	21,20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月結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19,447)	(9%)	月結 60 天	月結 30~120 天	雙方議價	\$ 41,739	9%	
東莞晶宏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19,447	99%	月結 60 天	無差異	雙方議價	(41,739)	(95%)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本	投資去	資年年	金額底	期股	未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投資(損)益(註1及2)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數	帳面金額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43,078	\$ 620,310	普通股	1,160,012	8	100	\$ 47,583	(\$ 1,107)	(\$ 1,107)	1,107	子公司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03,466	259,000	普通股	10,347		100	68,371	(35,096)	(35,096)	35,096	子公司	
母公司	超炫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37,355	普通股	7,630		46.928	38,546	(31,647)	(14,194)	14,194	子公司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964	USD 585	USD 585	585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註二)	期末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700 (註3)	註一(二)	\$ 22,768 (USD 800)	\$ 182,001 (USD 5,900)	100 (註1)	\$ 17,563 (USD 627)	\$ 9,816 (USD 355)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	207,810 (USD 6,700)	100 (註2)	16,325 (USD 583)	51,544 (USD 1,169)	\$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函、(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上海)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本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上海)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2,579 (USD 13,400)	\$433,828 (USD 14,100)	\$1,320,89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2,201,486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2,201,486 仟元×60%=1,320,892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額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較	件 件 交 易 較 比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額 百 分 比 (%)	餘 (%)	
東 莞 晶 宏 公 司	該 公 司 為 母 公 司 100% 持 有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銷 貨	\$ 219,447	雙 方 議 價	月 結 60 天	無 差 異			\$ 41,739	9	\$ 16,806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Do the right thing
at the first time*

